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一）子平凡思

**论十干合而不合  
十干化合之义，前篇既明之矣，然而亦有合而不合者，何也？  
盖隔于有所间也，譬如人彼此相好，而有人从中间之，则交必不能成。譬如甲与己合，而甲己中间，以庚间隔之，则甲岂能越克我之庚而合己？此制于势然也，合而不敢合也，有若无也。**  
(合乃合好之意，有人从中间之，只能说明有他物破坏，能不能破坏得了，是不能下结论的，如夫妻双方逢第三者出现就一定会破裂么？果真如此，贤妻只闻小三之名就当主动让出丈夫才是，小三也不是“小”三，而是老大了。合理的描述应当是两物相合有他物间之，相合依然存在，只有出现妒合、偏枯合的时候，才考虑其对这个合的破坏性，即如原文所举之例，假若日主为己，干透甲、庚，是正官遇伤官，若官为喜、用神时，见伤则忌，此时体现的是“官星被伤”，何须考虑甲己之合呢，合不合人家都一定伤害你。又假如日主是甲，逢己、庚，若庚为凶物论则是财党杀不喜，此时甲己之合是否“得成”己经“很不重要”了，再如日主是庚，逢甲、己二字，是印绶与偏财合，此时的庚是“体”，是被描述的对象，“甲己相合”作为一个事实出现，是对日主“庚”的描述、评价，日主庚是不能参与到“是否破坏甲己合”中去的，这牵扯到体用的问题，日主是“体”，是需要用其他七字作为“用”来综合描述的，“体”本身不能参与对自己的描述、作为自身的参照物，那相当于跳水运动员在奥运会上给自己打分，您自己玩儿得了。)

**又有隔位太远，如甲在年干，己在时上，心虽相契，地则相远，如人天南地北，不能相合一般。然于有所制而不敢合者，亦稍有差，合而不能合也，半合也，其为祸福得十之二三而已。**(远则不合，是最大的“误导”之一，支乃静，干乃动，岂因二字之隔而束手无策？爹在北京、娘在南海就不是亲爹娘，要分手离异了么？所谓“远近”可以在象上论亲疏，切不可在是非上论不同。有情人可以“近”到两小无猜，也可以“远”到千里相会，远近有别，而“有情”无差。八字一共八个字，日主为体占去一位尚余七子，若再如此“地域管制”，情何以堪。)  
**又有合而无伤于合者，何也？如甲生寅卯，月时两透辛官，以年丙合月辛，是为合一留一，官星反轻。甲逢月刃，庚辛并透，丙与辛合，是为合官留煞，而煞刃依然成格，皆无伤于合也。**(合一留一之说可以休矣，只要这个“合”为忌，那结果一定是忌，反之亦然，只是出现了偏枯合，在程度深浅、事象吉凶上有区别。甲生寅月透两辛，是建禄用官，若对逢食定位“贪食忘贵”，那大象上的结果依然如此，只因合之不专，或“小有成就”等事象出现，断不会因为“合一留一”而成美格。至于甲生卯月，庚辛并透，再逢丙食，是“去杀留官”单用官星制刃，纯一则更美之故，而非“去官留煞。需要指出的是，阳刃格逢官杀并现，即便无“去留”，也是有成，无非高低有别，严格意义上的“官杀去留”是针对官格、杀格、官杀为体时而言。我的博文“任铁樵把自己的八字复杂化了”中对此有详细描述。)  
  
**又有合而不以合论者，何也？本身之合也。盖五阳逢财，五阴遇官，俱是作合，惟是本身十干合之，不为合去。假如乙用庚官，日干之乙，与庚作合，是我之官，是我合之。何为合去？若庚在年上，乙在月上，则月上之乙，先去合庚，而日干反不能合，是为合去也。又如女以官为夫，丁日逢壬，是我之夫，是我合之，正如夫妻相亲，其情愈密。惟壬在月上，而年丁合之，日干之丁，反不能合，是以己之夫星，被姊妹合去，夫星透而不透矣。  
然又有争合妒合之说，何也？如两辛合丙，两丁合壬之类，一夫不娶二妻，一女不配二夫，所以有争合妒合之说。然到底终有合意，但情不专耳。若以两合一而隔位，则全无争妒。如庚午、乙酉、甲子、乙亥，两乙合庚，甲日隔之，此高太尉命，仍作合煞留官，无减福也。**

(此论在理，但合去之说大可不必，后文论“情不专耳”则宜。生活是多元的、复杂的，多是几种现象并存，同时作用，如一物被两字相合，一方独得而另一方全失的情况很少出现，常是轻重多少之分，好与坏并存甚至双方“轮流坐庄”。原文“如女以官为夫，丁日逢壬，是我之夫，…年丁合之，日干之丁反不能合，是以己之夫星，被姊妹合去，夫星透而不透矣。”的说法有很大误区，当命局出现这种情况，未必就是我之夫被他人合去，要考究日主与“姊妹”之“强弱”，若我弱于他，则极大可能是夫归他人，若我强于他，则多是我夺他人之夫而为己夫，是“胜利者”，若双方半斤八两，则有可能出现上文提到的“轮流坐庄”的情况了，只是便宜了那位“壬水”夫君。命理即伦理、事理，生活中的婚姻百态何尝不是如此呢？至于高太尉造，八月官星，怕伤官克破，见子水印绶则制伤官为我所用，再见七杀亦不惧，时辰见亥水是浊正印而带忌，这里的乙合庚己经不是格局的核心了，有印绶在，七杀纵无乙合也不坏格局，哪儿还管你争不争合呢(从格局角度)，只是作为一个“备用手段”而己。)

**论十干得时不旺失时不弱  
书云，得时俱为旺论，失时便作衰看，虽是至理，亦死法也。然亦可活看。夫五行之气，流行四时，虽日干各有专令，而其实专令之中，亦有并存者在。假若春木司令，甲乙虽旺，而此时休囚之戊己，亦尝艳于天地也。特时当退避，不能争先，而其实春土何尝不生万物，冬日何尝不照万国乎？况八字虽以月令为重，而旺相休囚，年月日时，亦有损益之权，故生月即不值令，而年时如值禄旺，岂便为衰？不可执一而论。犹如春木虽强，金太重而木亦危。干庚辛而支酉丑，无火制而晃富，逢土生而必夭，是以得时而不旺也。秋木虽弱，木根深而木亦强。干甲乙而支寅卯，遇官透而能受，逢水生而太过，是失时不弱也。**

**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，只要四柱有根，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。长生禄旺，根之重者也；墓库余气，根之轻者也。得一比肩，不如得支中一墓库，如甲逢未、丙逢戌之类。乙逢戌、丁逢丑、不作此论，以戌中无藏木，丑中无藏火也。得二比肩，不如得一余气，如乙逢辰、丁逢未之类。得三比肩，不如得一长生禄刃，如甲逢亥子寅卯之类。阴长生不作此论，如乙逢午、丁逢酉之类，然亦为明根，比得一余气。盖比劫如朋友之相扶，通根如室家之可住；干多不如根重，理固然也。**

**今人不知命理，见夏水冬火，不问有无通根，便为之弱。更有阳干逢库，如壬逢辰、丙坐戌之类，不以为水火通根身库，甚至求刑冲开之。此种谬论，必宜一切扫除也。**  
(此一节牵扯到一个人们最关心的话题“旺衰、强弱”，从八字原局看，得月令或得月之生、助，无疑是“旺”“强”的，但除了得月令之外，是否就“弱”了呢，答案是显而易见的。八字中的任何一字，只要不在判断上定性为“彻底毁坏”，多是待时而应，或凶或吉或喜或忌，原文的“是故十干不论月令休囚，只要四柱有根，便能受财官食神而当伤官七煞。”即有此意，宜变通理解。所以得天时月令者，依然可以被伤，失时无助者，依然可以伤人。如甲日生于八月，得遇丁火，可以伤当旺之酉官而损格局，若建禄用官，官星必然失时，却依然可享富贵，是为“得时不旺，失时不弱”。  
至于“得一比肩，不如得支中一墓库”“得二比肩，不如得一余气”之说，可尽去之，日主之强弱旺衰与“比肩”是没有半点关系的。所以有少数的弃命从杀之格，见比肩亦成格，为多人所不解，其实事理明则命理亦明，如群人遇匪，绑你一个也是绑，绑十个也是绑，那些“被绑”的比肩也是泥菩萨过河，如何来扶助日主呢。)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二）(2010-01-1815:18:09)转载▼

八字用神，专求月令，以日干配月令地支，而生克不同，格局分焉。财官印食，此用神之善而顺用之者也；煞伤劫刃，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。当顺而顺，当逆而逆，配合得宜，皆为贵格。

（用神，即所用之神，财官印食杀伤枭刃诸般物，“分配”给日主哪一样，即以哪样为作用对象，是吉物则顺之性，发扬其好的一面，是凶物则逆之性，抑制其坏的一面。为何用神独取月令，因“五行之气，唯月令为当时之最”，其最能体现日主的特征。用神既是我所用之神，则是“吉物”，那杀伤枭刃也称作用神岂不矛盾？其实这里暗藏了一层含义，即对凶物字眼，要改造、转化其为有用之物，成为“我所使用”之神，“用神”只是简洁的叫法。吉神能尽其用，凶神能化其恶，则易得富贵，再根据喜忌剖析程度大小。）

是以善而顺用之，则财喜食神以相生，生官以护财；官喜透财以相生，生印以护官；印喜官煞以相生，劫才以护印；食喜身旺以相生，生财以护食。不善而逆用之，则七煞喜食神以制伏，忌财印以资扶；伤官喜佩印以制伏，生财以化伤；阳刃喜官煞以制伏，忌官煞之俱无；月劫喜透官以制伏，利用财而透食以化劫。此顺逆之大路也。

（财星所喜者，食神生之则财源充裕不绝，官星护之则不怕劫夺，还有一点需要注意，即财旺自可生官，既可“生官”最不要明见官星最妙。官星喜财相滋，则为明官骑马，喜印护卫以防伤官之破害；印绶喜官星为官印双全，见七杀则化七杀之凶，印绶只有在被正财破的时候才喜欢劫才，若无此忌，劫才作带忌看。食神最喜食旺、身旺，自可暗合官星、印绶，亦能生财，是谓“食神生旺，胜似财官”。七杀为凶神，喜食神制杀、印绶化杀、伤官驾杀、阳刃合杀等，制化方式无高低，各有所喜。七杀无制化，则忌财星党杀以攻身，最怕身弱。伤官喜印绶、财星制化，阳刃亦喜官杀制伏或印绶变化，或伤官、食神化之。）

今人不知专主提纲，然后将四柱干支，字字统归月令，以观喜忌，甚至见正官佩印，则以为官印双全，与印绶用官者同论；见财透食神，不以为财逢食生，而以为食神生财，与食神生财同论；见偏印透食，不以为泄身之秀，而以为枭神夺食，宜用财制，与食神逢枭同论；见煞逢食制而露印者，不为去食护煞，而以为煞印相生，与印绶逢煞者同论；更有煞格逢刃，不以为刃可帮身制煞，而以为七煞制刃，与阳刃露煞者同论。此皆由不知月令而妄论之故也。

（正官佩印者，正官格逢印，官印双全者，印格逢官。又如财透食神、食神生财之类，皆是体用的问题，分清了体和用，则不糊涂。见偏印（枭神）而透食，最要枭神不透而食透，化为秀气，所谓泄身之秀，其实是指食神自可合官印、生财，这也是一个体用的问题，枭为体，食为用的时候，伤了食神未必太凶，主要看对枭神的制化，而食为体，枭为用的时候，食神被伤则伤根本，余例理同。）

然亦有月令无用神者，将若之何？如木生寅卯，日与月同，本身不可为用，必看四柱有无财官煞食透干会支，另取用神；然终以月令为主，然后寻用，是建禄月劫之格，非用而即用神也。

（月令无用神可取，方取他处，涉及到日时格局、特定格局等，其实在月令有格的时候，其他格局只要“入格”也一样要考虑，既有成，必有其成之“道理”，往往蕴藏了更为丰富的内涵，博文中有专论，此处不赘述。）

论用神成败救应

用神专寻月令，以四柱配之，必有成败。何谓成？如官逢财印，又无刑冲破害，官格成也。财生官旺，或财逢食生而身强带比，或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，两不相克，财格成也。印轻逢煞，或官印双全，或身印两旺而用食伤泄气，或印多逢财而财透根轻，印格成也。食神生财，或食带煞而无财，弃食就煞而透印，食格成也。身强七煞逢制，煞格成也。伤官生财，或伤官佩印而伤官旺，印有根，或伤官旺、身主弱而透煞印，或伤官带煞而无财，伤官格成也。阳刃透官煞而露财印，不见伤官，阳刃格成也。建禄月劫，透官而逢财印，透财而逢食伤，透煞而遇制伏，建禄月劫之格成也。

（官格逢财方为真官，见印成官星佩印，“刑冲破害”需要领会内涵，是指对官星的“伤害”，如见伤官、七杀等，如果简单的依字面理解成见了刑、冲、破、害就是破格大忌，则失之甚远，刑、冲的本身是中性的，若是吉物刑入、冲入反作吉论，破宜理解为“破坏”，若作地支相破来对待，则对格局未必有明显影响，害更是如此，多指六亲之害，无关乎格局，很多成功人士事业相当厉害，克亲朋好友也不是一般的厉害，这样的例子从古至今、由西方至东方比比皆是。财格见了官星谓“财官相生”，不见官星才是真的“财旺生官”，财逢食生永远是所喜，未必要“带比”，“财格透印而位置妥贴”大可不必，财格见印星不管在什么位置，都是财为体，印为用，不存在财克印的问题，只有印格见财方为“贪财坏印”。印绶格逢七杀喜身轻，而显印绶之有情，或身强印旺则七杀有攻身之嫌，若配官星谓官印双全，身轻最妙，身强亦可。身印两旺再见伤官或食神，则是“体用转换”，以食神为伤官为秀气，或生财财复生官，或虚邀官印、生财。此处有一说“正印多者喜财星来破”，颇为荒谬，本来“贪财坏印”和“弃印就财”糊涂了很多人，再有此说则是愈走愈远，正印如我之生母，何罪之有竟至伤之破之以为“吉”？实是轻重不同之故。七杀格制化方式诸多，印化、食制、伤驾、刃合等，依据组合不同、强弱不同每种方式各有所长，伤官生财喜身旺，伤官配印喜身轻，或伤官伤尽、伤官去官等，但有所成均非碌碌之辈。阳刃见官、杀、荣神，则是宝剑系君子，建禄、月劫本身无物可取，看干透支会从重论之。）

何谓败？官逢伤克刑冲，官格败也；财轻比重，财透七煞，财格败也；印轻逢财，或身强印重而透煞，印格败也；食神逢枭，或生财露煞，食神格败也；七煞逢财无制，七煞格败也；伤官非金水而见官，或生财生带煞，或佩印而伤轻身旺，伤官格败也；阳刃无官煞，刃格败也；建禄月劫，无财官，透煞印，建禄月劫之格败也。

（官星逢伤官克破、恶物冲破均是所忌，财星见比劫纷争严重、或党杀是所忌，印轻逢财专指正财方可破印，身强印重而透煞则印与日主无情，煞得以攻身。因印不需煞生，身不需印生，皆出现“无情”，七煞乃众凶之首又岂是弱智？少了中间说情者，攻身必然。食神见枭则夺，见煞则制之，但不宜见财，财令食不专。七煞无制则凶，太弱则喜财滋。伤官“见”官需明辩，有犯官星者，有去官星者，如农民起义，成者王侯败者寇，阳刃无官煞印绶，建禄月劫无可用之物，均是或凶或无成。）

成中有败，必是带忌；败中有成，全凭救应。何谓带忌？如正官逢财而又逢伤；透官而又逢合；财旺生官而又逢伤逢合；印透食以泄气，而又遇财露；透煞以生印，而又透财，以去印存煞；食神带煞印而又逢财；七煞逢食制而又逢印；伤官生财而财又逢合；佩印而印又遭伤，透财而逢煞，是皆谓之带忌也。

（正官逢财又逢伤，终是被伤，轻重有别，官星被合终是忘贵，财官相生再见伤官虽不伤根本，亦大损层次，印透食总为吉论，但层次未必高，要辅以强弱之辩，印绶见财未必就凶，贪财坏印、弃印就财宜区分。食神见煞、印又逢财，要看是正财偏财，七煞逢食制见印绶亦吉，见枭必凶，伤官生财财又逢合，是吉中减分，佩印而印遭伤则大忌，伤官见财、煞并透，最需要依财、煞轻重而论，不可轻言吉凶。）

何谓救应？如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，杂煞而合煞以清之，刑冲而会合以解之；财逢劫而透食以化之，生官以制之，逢煞而食神制煞以生财，或存财而合煞；印逢财而劫财以解之，或合财而存印；食逢枭而就煞以成格，或生财以护食；煞逢食制，印来护煞，而逢财以去印存食；伤官生财透煞而煞逢合；阳刃用官煞带伤食，而重印以护之；建禄月劫用官，遇伤而伤被合，用财带煞而煞被合，是谓之救应也。

（官逢伤而透印以解之，杂煞而合煞以清之之类，可谓救应，刑冲而会合以解之之说颇不真实，八字中的冲合“相解”多应事象，于格局高低层次影响不紧，如玉器被碎，千般弥合，也早失其价。）

八字妙用，全在成败救应，其中权轻权重，甚是活泼。学者从此留心，能于万变中融以一理，则于命之一道，其庶几乎！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三）

论用神变化

用神既主月令矣，然月令所藏不一，而用神遂有变化。如十二支中，除子午卯酉外，余皆有藏，不必四库也。即以寅论，甲为本主，如郡之有府，丙其长生，如郡之有同知，戊亦长生，如郡之有通判；假使寅月为提，不透甲而透丙，则如知府不临郡，而同知得以作主。此变化之由也。  
(此段文字糊涂了很多人，以寅论，甲为主，丙、戊为客，甲不透而透丙或戊，这时的丙或戊从“资格”上讲，只是“代行其事”是不可“作主”的，如单位正职不在，副职或他职只是临时代人行事，岂可逾矩？即如寅月，甲不透而透丙火，寅乃丙长生之地，犹如甲乃主人，丙乃亲友常客，甲不在、不行事的时候，无论丙有多少“话事权”，也不会凌驾于主人之上，那么甲是主人的核心、本质就没有改变，真若如此容易“易主”，还有多少人在远行的时候放心让朋友“照顾”自己的妻小呢？《三命通会》论人元司事章节提到“主有纳客之数、客无胜主之理”，此乃正理。只有杂气四月，注重干透与否，略有不同。)

故若丁生亥月，本为正官，支全卯未，则化为印。己生申月，本属伤官。藏庚透壬，则化为财。凡此之类皆用神之变化也。  
（丁生亥月，论格局是正官格，再见卯未，是三命印绶，官印双全。己生申月，论格局是伤官格，再见壬水，则成伤官生财，不可论财格。）

变之而善，其格愈美；变之不善，其格遂坏，何谓变之而善？如辛生寅月，逢丙而化财为官（此谓财官相生，不是变化之故）；壬生戌月逢辛而化煞为印，不专以煞论（壬生戌月透辛谓杂气正印，更谈不上“化煞为印”，因杂气三物平等，戊土不透，不可言七杀。）此二者以透出而变化者也。癸生寅月，月令伤官秉令，藏甲透丙，会午会戌，则寅午戌三合，伤化为财（是谓伤官生财）；加以丙火透出，完全作为财论，即使不透丙而透戊土，亦作财旺生官论，盖寅午戌三合变化在前，不作伤官见官论也。（此乃凭空想象，作什么论都不合理，缪论最合适，伤官见财又见官稍为复杂，要根据轻重辩之）。乙生寅月，月劫秉令，会午会戌，则劫化为食伤，透戊则为食伤生财，不作比劫争财论。此二者因会合而变化者。因变化而忌化为喜，为变之善者。（透戊乃月劫用财，己经作月令无物可取论，谈不上“化劫”）

何谓变之而不善？如丙生寅月，本为印绶，甲不透干而会午会戌，则化为劫。丙生申月，本属偏财，藏庚透壬，会子会辰，则化为煞。如此之类亦多，皆变之不善者也。  
（此是带忌，不宜言“化”）  
又有变之而不失本格者。如辛生寅月，透丙化官，而又透甲，格成正财，正官乃其兼格也。（是谓财官相生之格，只是财官更“有情”），乙生申月，透壬化印，而又透戊，则财能生官，印逢财而退位，虽通月令，格成正官，而印为兼格．（宜轻重论之，论官逢财生，印是不忌的（合除外），论官星佩印，要考虑财星，或忌或不忌）；癸生寅月，透丙化财，而又透甲，格成伤官，而戊官忌见。（此是伤官生财又见官，财、官、伤官的轻重决定层次高低），丙生寅月，午戌会劫，而又或透甲，或透壬，则仍为印而格不破（会了午局则忌，大要官星或食神、伤官化之，再见壬水也未必为喜了），丙生申月，逢壬化煞，而又透戊，则食神能制煞生财，仍为财格，不失富贵。（此是财官格，因见戊则壬作偏官论）如此之类甚多，是皆变而不失本格者也。  
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，用神非变化不灵，善观命者，必于此细详之。

论用神纯杂

用神既有变化，则变化之中，遂分纯、杂。纯者吉，杂者凶。

何谓纯？互用而两相得者是也。如辛生寅月，甲丙并透，财与官相生，两相得也。戊生申月，庚壬并透，财与食相生，两相得也。癸生未月，乙己并透，煞与食相克，相克而得其当，亦两相得也。如此之类，皆用神之纯者。

何谓杂？互用而两不相谋者是也。如壬生未月，乙己并透，官与伤相克，两不相谋也。甲生辰月，戊壬并透，印与财相克，亦两不相谋也。如此之类，皆用之杂者也。

纯杂之理，不出变化，分而疏之，其理愈明，学命者不可不知也。  
（与其说纯杂两分，不如说成败有别，最大的“纯”当是“向官旺以成功、入格局而致贵”，浊一分则减一分，上至帝王将相一二三品下至庶民百姓三六九等，不出至纯至杂两端。只是一例不妥，甲生辰月，戊壬并透，是先财而后印，切不可说“两不相谋”，也谈不上杂了）

论用神格局高低  
八字既有用神，必有格局，有格局必有高低，财官印食煞伤劫刃，何格无贵？何格无贱？由极贵而至极贱，万有不齐，其变千状，岂可言传？然其理之大纲，亦在有情、有力无力之间而已。  
如正官佩印，不如透财，（身轻宜印，身强喜财，轻可彰显印绶生气，强则更能纳我享用之物），而四柱带伤，反推佩印（官星逢伤最有效的手段是印绶去之或伤官逢合）。故甲透酉官，透丁合壬，是谓合伤存官，遂成贵格，以其有情也。（壬未必作印绶论，但合丁总是有情）财忌比劫，而与煞作合，劫反为用。故甲生辰月，透戊成格，遇乙为劫，逢庚为煞，二者相合，皆得其用，遂成贵格，亦以其有情也。（此两凶相合之理与前略同）。

身强煞露而食神又旺，如乙生酉月，辛金透，丁火刚，秋木盛，三者皆备，极等之贵，以其有力也。官强财透，身逢禄刃，如丙生子月，癸水透，庚金露，而坐寅午，三者皆均，遂成大贵，亦以其有力也。（此论在理）  
又有有情而兼有力，有力而兼有情者。如甲用酉官，壬合丁以清官，而壬水根深，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，如甲用酉官，透丁逢癸，癸克不如壬合，是有情而非情之至。乙逢酉逢煞，透丁以制，而或煞强而丁稍弱，丁旺而煞不昂，又或辛丁并旺而乙根不甚深，是有力而非力之全，格之高而次者也。  
（有力非未就好，若丁壬合，丁壬相停最好，若轻重不同，则有所耗，如我有三分困难，请个三分的帮手就可以，请个2分的帮不全，请个5分的，则消耗于我）。乙用酉煞，辛逢丁制，而辛之禄即丁之长生，同根月令，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。是皆格之最高者也。（丁逢酉不可论“有力”，月令只论旺相休囚，不宜十干长生，多用于论事。至于“癸克不如壬合”之类，大可不必，每一种制化方法都是“无高下”的，如食神制杀、伤官驾杀、印绶化杀等，格格可致贵，只是针对某一命局，各种制化的手段自然分高下。）  
至如印用七煞，本为贵格，而身强印旺，透煞孤贫，盖身旺不劳印生，印旺何劳煞助？偏之又偏，以其无情也。（此论在理，伶俐不过七杀，显然七煞不是弱智般可由印绶和日主随意“玩弄”，大要身轻或印轻才好，身强印旺，则七杀直接攻身。）伤官佩印，本秀而贵，而身主甚旺，伤官甚浅，印又太重，不贵不秀，盖欲助身则身强，制伤则伤浅，要此重印何用？是亦无情也。（这种情况不太多见，论月令格局，只有杂气方会出现用神“甚浅”的情况，而此情况下多依附他格，伤官不成为命局的核心；或印绶成局成势而制伤太过亦为“无情”），又如煞强食旺而身无根，身强比重而财无气，或夭或贫，以其无力也。是皆格之低而无用者也。（煞强食旺身无根，只是格小，不可作无用论）

然其中高低之故，变化甚微，或一字而有千钧之力，或半字而败全局之美，随时观理，难以拟议，此特大略而已。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四）

论用神因成得败因败得成  
八字之中，变化不一，遂分成败；而成败之中，又变化不测，遂有因成得败，因败得成之奇。  
是故化伤为财，格之成也，然辛生亥月，透丁为用，卯未会财，乃以党煞，因成得败矣。印用七煞，格之成也，然癸生申月，秋金重重，略带财以损太过，逢煞则煞印忌财，因成得败也。如此之类，不可胜数，皆因成得败之例也。  
**（伤官生财，再见七杀，极易成“伤生财，财党杀”的组合，作败格论，但是需要辩别轻重，不可轻言破败，若财、杀均力轻，多作有成论，即财星没有完全引化伤官，伤官和七杀亦成组合。癸生申月，若原局作印绶“有情”论，则无印绶太过之嫌，关心我的人越多越好，怎么会“太过”呢？《看命口决》云：凡印不论一位二位四位都好，格中不宜见财破印。即便出现正印“无情”，即身旺的情况，也不是喜“略带财以损太过”，而是另有内涵，这也是今人误会经典之意的一个明显体现。）**

官印逢伤，格之败也，然辛生戊戌月，年丙时壬，壬不能越戊克丙，而反能泄身为秀，是因败得成矣。煞刃逢食，格之败也，然庚生酉月，年丙月丁，时上逢壬，则食神合官留煞，而官煞不杂，煞刃局清，是因败得成矣。如此之类，亦不可胜数，皆因败得成之例也。  
**（壬不能越戊克丙之说大缪，前文己作过论述，印格伤官、官星并见，伤官是可以伤官星的，因印绶是体，而官星、伤官皆是用的范畴，伤官作为凶神必然要破坏“官印双全”的组合，但需要指出的是此种情况和官格逢伤是不同的。阳刃格见七杀又见食神，决不会败格，乃是七杀化作偏官，依然有成，因阳刃是体，所以七杀是否作“偏官”论，从格局角度不是关键，都是格局有成。庚生酉月，年丙月丁，时上逢壬，非合官留煞，而是用官不用煞，退一步即便官杀并存，格局依然有成，只是高低有别，和官格、杀格的“官杀去留”完全不同。）**其间奇奇怪怪，变幼无穷，惟以理权衡之，随在观理，因时运化，由他奇奇怪怪，自有一种至当不易不论。观命者毋眩而无主、执而不化也。  
  
论用神配气候得失  
论命惟以月令用神为主，然亦须配气候而互参之。譬如英雄豪杰，生得其时，自然事半功倍；遭时不顺，虽有奇才，成功不易。

是以印绶遇官，此谓官印双全，无人不贵。而冬木逢水，虽透官星，亦难必贵，盖金寒而水益冻，冻水不能生木，其理然也。身印两旺，透食则贵，凡印格皆然。而用之冬木，尤为秀气，以冬木逢火，不惟可以泄身，而即可以调候也。  
**（只要“官印双全”，势必功名成就，程度高低有别在情理之中，但也仅“如此而矣”，不可逾越其应用的度而凌驾于大局之上，“金寒水冷”而大贵者亦不乏见，冬木逢火，若火恰又是食神，则其首先是食神，再论火之五行为宜）。**  
伤官见官，为祸百端，而金水见之，反为秀气。  
非官之不畏夫伤，而调候为急，权而用之也。伤官带煞，随时可用，而用之冬金，其秀百倍。  
伤官佩印，随时可用，而用之夏木，其秀百倍，火济水，水济火也。  
伤官用财，本为贵格，而用之冬水，即使小富，亦多不贵，冻水不能生木也。  
伤官用财，即为秀气，而用之夏木，贵而不甚秀，燥土不甚灵秀也。

**（金日主生于冬月，再见官星不甚忌，是从格局层次的角度而言，在事象上伤官见官必然还是“忌”的，但是冬水逢火，成水火既济，是其“成”处，如人坐牢又发财，论层次当然要以富命论之为妥，“非官之不畏夫伤”之说，混淆了体用，伤官格察伤官之制化有无，官星不是第一核心，伤官见官，“怕”的是伤官才是。如同通缉犯见了官府，倒霉的一定是前者。其余诸论宜作程度深浅论之一据，不宜以偏盖全。）**春木逢火，则为木火通明，而夏木不作此论；秋金遇水，则为金水相涵，而冬金不作此论。气有衰旺，取用不同也。春木逢火，木火通明，不利见官；而秋金遇水，金水相涵，见官无碍。假如庚生申月，而支中或子或辰，会成水局，天干透丁，以为官星，只要壬癸不透露干头，便为贵格，与食神伤官喜见官之说同论，亦调候之道也。  
**（木火通明，多指甲、乙日主生于春月，或禄建或月劫（辰勉强可论），再见食神、伤官；若生于夏季，又成伤官格，无制化则成凶格，二者完全不同，金水亦然。木火通明之命局，利在或伤、或食均可辗转“生出”官星，自然不宜见官，而秋金逢水，见官是“不甚忌”，不可作“无碍”论。庚生申月支会水局之说，难以以一盖全）**

食神虽逢正印，亦谓夺食，而夏木火盛，轻用之亦秀而贵，与木火伤官喜见水同论，亦调候之谓也。此类甚多，不能悉述，在学者引伸触类，神而明之而已。  
**（食神逢正印，永远不会“夺食”，只有枭神、倒食才会夺食，而阴、阳食神之喜忌略有不同，阳食神忌官星而阴食神忌印绶，皆蕴含虚邀之理）。**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五）

**论相神紧要**

月令既得用神，则别位亦必有相，若君之有相，辅者是也。如官逢财生，则官为用，财为相；财旺生官，则财为用，官为相；煞逢食制，则煞为用，食为相。然此乃一定之法，非通变之妙。要而言之，凡全局之格，赖此一字而成者，均谓之相也。  
**（相神之说，颇有几分道理，但非十分道理，有一些格局是不太需要“相”神或辅神的。“大贵者用财不用官”，所言即财旺生官之格，不需见官，因财自可“生出官星”，沈公所谓“财旺生官，则财为用，官为相”，实则是“财官相生”之格，有财见官方可财官相生，而财旺生官之“生”实是指原局无官而财可“自生”出官，此正是见不见之形的妙处，喻之以事理，犹如父母有了好处自然会留给子女，是不需要子女“在身边”的，同样儿子发达了亦“自会”孝敬双亲。不“必须”要求父母子女一定在一起。正因为互相“不见”，才体现了人伦最“亲”之境界。又如“食神生旺，胜似财官”亦是此理。）**

伤用神甚于伤身，伤相甚于伤用。如甲用酉官，透丁逢壬，则合伤存官以成格者，全赖壬之相；戊用子财，透甲并己，则合煞存财以成格者，全赖己之相；乙用酉煞，年丁月癸，时上逢戊，则合去癸印以使丁得制煞者，全赖戊之相。  
**（丁壬相合、甲己相合、戊癸相合，是二物相合之功，功在“合”而非壬、己、戊，如甲己二物，一煞一劫，安得指望凶神发善心而情归于我，煞、劫依然是凶物，只是二者相合产生了对日主好的结果，而且财格党杀、被劫，一伤身，一伤用神，熟更凶更重？如何不说财被劫而甲合住己救了日主呢？这样的组合，逢煞或劫单独作用时，依然是有所忌的。）**  
癸生亥月，透丙为财，财逢月劫，而卯未来会，则化水为木而转劫以生财者，全赖于卯未之相。庚生申月，透癸泄气，不通月令而金气不甚灵，子辰会局，则化金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，全赖于子辰之相。如此之类，皆相神之紧要也。  
**（癸生亥月为劫才，月令无格可取，再寻干透支会从重论之，有丙可论则以其为用，此时的“亥”从格局角度不作夺财论，实质是体用转换，有几分近似于“财先印后”财不克印之理，和财格遇劫才全然不同，不宜说“财被劫”，再逢卯未则化作食神以生财星，退一步讲，即使无卯未之化，月劫而“用财”出现富贵人生亦不足为奇。至于庚生申月，透癸而再逢子辰之类，多有程度深浅之别，在格局成败上差别不大**。）  
  
相神无破，贵格已成；相神相伤，立败其格。如甲用酉官，透丁逢癸印，制伤以护官矣，而又逢戊，癸合戊而不制丁，癸水之相伤矣；丁用酉财，透癸逢己，食制煞以生财矣，而又透甲，己合甲而不制癸，己土之相伤矣。是皆有情而化无情，有用而成无用之格也。  
**（正官格透伤而逢印，再遇财印相合，确为不美，而丁用酉财，透癸逢己，则癸作偏官论，再有甲合，常作甲己合无情于日主论，但不可执着于此，要观甲己之轻重，日主之轻星重，综合辩之。）**

凡八字排定，必有一种议论，一种作用，一种弃取，随地换形，难以虚拟，学命者其可忽诸？

**论杂气如何取用**  
四墓者，冲气也，何以谓之杂气？以其所藏者多，用神不一，故谓之杂气也。如辰本藏戊，而又为水库，为乙余气，三者俱有，于何取用？然而甚易也，透干会取其清者用之，杂而不杂也。  
何谓透干？如甲生辰月，透戊则用偏财，透癸则用正印，透乙则用月劫是也。何谓会支？如甲生辰月，逢申与子会局，则用水印是也。一透则一用，兼透则兼用，透而又会，则透与会并用。其合而有情者吉，其合而无情者则不吉。  
**（甲生辰月，透乙为劫财，若戊癸不透，则无格不取而弃之，不宜说“用月劫”，余论在理。）**  
何谓有情？顺而相成者是也。如甲生辰月，透癸为印，而又会子会申以成局，印绶之格，清而不杂，是透干与会支，合而有情也。又如丙生辰月，透癸为官，而又逢乙以为印，官与印相生，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，是两干并透，合而情也。又如甲生丑月，辛透为官，或巳酉会成金局，而又透己财以生官，是两干并透，与会支合而有情也。  
（此有情之论亦颇在理。）

何谓无情？逆而相背者是也。如壬生未月，透己为官，而地支会亥卯以成伤官之局，是透官与会支，合而无情者也。又如甲生辰月，透戊为财，又或透壬癸以为印，透癸则戊癸作合，财印两失，透壬则财印两伤，又以贪财坏印，是两干并透，合而无情也。又如甲生戌月，透辛为官，而又透丁以伤官，月支又会寅会午以成伤官之局，是两干并透，与会支合而无情也。  
**（壬生未月，透己会亥卯未，是杂气官遇伤官成局而不喜；甲生辰月，戊癸并透，是用神相合而无情于我，透壬则不作财印两伤论，而论财格配印。甲生戌月，辛丁并透亦是官星逢伤之理。）**

又有有情而卒成无情者，何也？如甲生辰月，逢壬为印，而又逢丙，印绶本喜泄身为秀，似成格矣，而火能生土，似又助辰中之戊，印格不清，是必壬干透而支又会申会子，则透丙亦无所碍。  
又有甲生辰月，透壬为印，虽不露丙而支逢戌位，戌与辰冲，二者为月冲而土动，干头之壬难通月令，印格不成，是皆有情而卒无情，富而不贵者也。  
**（所举之例于偏印、偏财之性全然不知，富也罢、贵也罢均是格局有成，而有情无情则是成败之别，一是程度深浅，一是吉凶有别，混为一谈，全无章法可言，弃之不论。）**

又有无情而终有情者，何也？如癸生辰月，透戊为官，又有会申会子以成水局，透干与会支相克矣。然所克者乃是劫财，譬如月劫用官，何伤之有？又如丙生辰月，透戊为食，而又透壬为煞，是两干并透，而相克也。然所克者乃是偏官，譬如食神带煞，煞逢食制，二者皆是美格，其局愈贵。是皆无情而终为有情也。  
（癸生辰月，透戊为官，再会子水三合局，是日主得局归垣以吉论，何以劫才论之？丙生辰月戊壬并透之例颇在理。）  
如此之类，不可胜数，即此为例，旁悟而已。

**论墓库刑冲之说**  
辰戌丑未，最喜刑冲，财官入库不冲不发——此说虽俗书盛称之，然子平先生造命，无是说也。夫杂气透干会支，岂不甚美？又何劳刑冲乎？假如甲生辰月，戊土透岂非偏财？申子会岂非印绶？若戊土不透，即辰戌相冲，财格犹不甚清也。至于透壬为印，辰戌相冲，将以累印，谓之冲开印库可乎？

况四库之中，虽五行俱有，而终以土为主。土冲则灵，金木水火，岂取胜以四库之冲而动乎？故财官属土，冲则库启，如甲用戊财而辰戌冲，壬用己官而丑未冲之类是也。然终以戊己干头为清用，干既透，即不冲而亦得也。至于财官为水，冲则反累，如己生辰月，壬透为财，戌冲则劫动，何益之有？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官，戌冲则伤官，岂能无害？其可谓之逢冲而壬水之财库官库开乎？

今人不知此理，甚有以出库为投库。如丁生辰月，壬官透干，不以为库内之壬，干头透出，而反为干头之壬，逢辰入库，求戌以冲土，不顾其官之伤。更有可笑者，月令本非四墓，别有用神，年月日时中一带四墓，便求刑冲；日临四库不以为身坐库根，而以为身主入库，求冲以解。种种谬论，令人掩耳。

然亦有逢冲而发者，何也？如官最忌冲，而癸生辰月，透戊为官，与戌相冲，不见破格，四库喜冲，不为不足。却不知子午卯酉之类，二者相仇，乃冲克之冲，而四墓土自为冲，乃冲动之冲，非冲克之冲也。然既以土为官，何害于事乎？

是故四墓不忌刑冲，刑冲未必成格。其理甚明，人自不察耳。  
**（墓库之说颇在理，但辰戌丑未既名曰杂气，则其中三物“平等”不分主客，以土为“主”，但不可论土即是“主人”，重透出之字眼，如集体宿舍不会因某人个子大而自然成为主人，未开发的领域，也不会因为美国“强大”而自动归入其名下，何国度先得之则归何名下，即如透出之理。甲生辰月透戊，作偏财论，逢戌冲之不甚忌，要看戌字所为何物，带吉则吉，带凶则凶；甲生辰月透癸、壬之类，逢戌字冲击多有不美，辰月水死地无力，逢冲击易受伤害。其余所举之例均在理，需要留意的是有的例子是从格局角度，有从程度深浅的角度，不可不辩。）  
论四吉神能破格**

财官印食，四吉神也，然用之不当，亦能破格。  
  
如食神带煞，透财为害，财能破格也；春木火旺，见官则忌，官能破格也；煞逢食制，透印无功，印能破格也；财旺生官，露食则杂，食能破格也。  
**（食神带煞，透财则不美，春木火旺见官则忌，但多不大破格局，煞逢食制，见枭大凶，见印无妨，财旺生官（其此处指财格见官星），露食则财官格不成，但财得食生格可以成，不可轻言食神破格。）**  
是故官用食破，印用财破。譬之用药，参苓芪术，本属良材，用之失宜，亦能害人。官忌食伤，财畏比劫，印惧财破，食畏印夺，参合错综，各极其妙。弱者以生扶为喜，强者因生扶而反害；衰者以裁抑为忌，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。吉凶喜忌，全在是否合于需要，不因名称而有分别也。

**（“印绶”永远不会夺食神，只有枭神、倒食、吞字眼出现才会见夺，作偏印论时，从格局角度不作夺食论。至于强弱生扶喜忌之言，宜具体分析，不可武断，总体无外乎六神之性。）**  
**论四凶神能成格**  
煞伤枭刃，四凶神也，然施之得宜，亦能成格。如印绶根轻，透煞为助，煞能成格也。财逢比劫，伤官可解，伤能成格也。食神带煞，灵枭得用，枭能成格也。

**（印格逢印“轻”，多属杂气印，见七杀则杀印有情，同样印旺身轻亦有情，财逢比劫要分正偏之喜忌，伤官不得己而用之，能成格却也会“伤人伤物”，灵枭得用，即作偏印论之意，常国公命即然。）**财逢七煞，刃可解厄，刃能成格也。是故财不忌伤，官不忌枭，煞不忌刃，如治国长抢大戟，本非美具，而施之得宜，可以戡乱。  
**（财逢七煞，大需阳刃七杀相合，不然多会死得更惨；从六神本性而言，财星依然是忌伤官的，伤官为格局所喜，常是“不得己而为之”，即便出现大格局，在论事方面和食神之天然生财之性亦不可同日而语，煞不忌刃，最要相合，若无此合，煞再逢刃可谓聚凶。）**

**论生克先后分吉凶**

月令用神，配以四柱，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，然有同此生克，而先后之间，遂分吉凶者，尤谈命之奥也。

如正官同是财伤并透，而先后有殊。假如甲用酉官，丁先戊后，后则以财为解伤，即不能贵，后运必有结局。若戊先而丁后时，则为官遇财生，而后因伤破，即使上运稍顺，终无结局，子嗣亦难矣。

**(此是说正官格的两种组合的所宜与非所宜,正官格,透伤官无救,已然官格不成,即使再遇财星,也还是破格,只是财星若在时柱,则多会早运不利而晚运相对有利.而原文的“即不能贵”“即使上运稍顺”，已经说明无论“伤先财后”还是“财先伤后”和富贵层次无关.从格局高度上讲，“财先伤后”比“伤先财后”高出，也是不奇怪的。如同一人早年发财，晚年破败，而另一人早年破败，晚年发财，显然后者的“命好”。但不表示他的富贵程度高于前者，如同寿夭无关富贵层次的道理一样，萨达姆的晚景可谓差到天边了，但谁能说他不是大贵之造呢？同样，即使是再普通不过的老百姓造，早年辛苦，晚景小康，也算是“享福”的命，但这改变不了其命造普通的事实。若把这个“先后之分”用作判断格局成败、富贵与否的依据，实则大缪。)**

印格同是贪财坏印，而先后有殊。如甲用子印，己先癸后，即使不富，稍顺晚境；若癸先而己在时，晚景亦悴矣。

**(同上论，“同是贪财坏印”已然表明，这两种情况其实是“不相上下”的，人早运不利、晚景好针对早运好、晚景差的人来说，是“好命”，但无论如何，改变不了两者均是“贪财坏印”的格局定位，是一个范畴。若以前者为有成并且远胜于后者来对待，则误会了作者的意思。而财选印后反成其福、印先财后反成其辱，分别指的是财格配印之有成（财格）、贪财坏印之破败（正印格）。)**

食神同是财枭并透，而先后有殊。如壬用甲食，庚先丙后，晚运必亨，格亦富而望贵。若丙先而庚在时，晚运必淡，富贵两空矣。

**(这段文字易“误导”学者，壬用甲食，见庚夺食，再见丙则是救应，是“有病去病”，不论庚、丙的位置何如，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，都作格局有成论，若丙落在时柱，自然晚运必亨，若庚落在时柱，也依然有富贵可言，只是晚景或堪忧。这里的“富贵两空”容易有歧义，如果理解成“有富贵，但晚运损了富贵”则妥，理解成“格局无成，就无丁点富贵”则不妥。)**

七煞同是财食并透，而先后大殊。如己生卯月，癸先辛后，则为财以助用，而后煞用食制，不失大贵。若辛先而癸在时，则煞逢食制，而财转食党煞，非特不贵，后运萧索，兼难永寿矣。

**（此论有不当之处，杀有食制已做偏官，偏官喜财生，不论先后，只有针对食神格，透出七杀，再见财星则不喜。）**

他如此类，可以例推。然犹吉凶易者也，至丙生甲寅月，年癸时戊，官能生印，而不怕戊合；戊能泄身为秀，而不得越甲以合癸，大贵之格也。假使年月戊癸而时甲，或年甲而月癸时戊，则戊无所隔而合全癸，格大破矣。

**（此论全无道理，印格官星、食神并透，要考虑官星与食神的轻重，因印格与官星配合或与食神配合均可独自成格，而偏印格，又有不同，最喜见偏财，故需具体问题具体对待。不可因一合之故而失全局。我见有印格透官食相合者，且官食在年月而印星落时干，依然有贵气，只是难言大贵，如何便说“格大破矣”？）**

丙生辛酉，年癸时己，伤因财间，伤之无力，间有小贵。假如癸己产并而中无辛隔，格尽破矣。

**（此是财格，官星、伤官并透，即使官星有伤，格局亦不伤根本，因不是官格。官并不是“体”，财星才是“体”，此类情况多应贵气不大或有成有败，当今落马的贪官们，若是有幸归入财格，怕多是年月财官，而时辰伤官有力了，岂可言其“格大破矣”？若大破，何来富贵，只是先有成后有败罢了。）**

辛生申月，年壬月戊，时上丙官，不愁隔戊之壬，格亦许贵。假使年丙月壬而时戊，或年戊月丙而时壬，则壬能克丙，无望其贵矣。

**（辛生申月，壬戊丙并透，从重论之，若壬重，有印星制之，辅以官星，吉。）**

若丙重，见壬伤官不喜，有戊制伤亦吉。若戊重，用印，本有官星为辅，再有伤官伤之，则大大降格了。说穿了是一个“体用”的问题，论何神，则何神为体，其余字眼为用。

如此之类，不可胜数，其中吉凶似难猝喻。然细思其故，理甚显然，特难为浅者道耳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六）

**论星辰无关格局**八字格局，专以月令配四柱，至于星辰好歹，既不能为生克之用，又何以成败之权？况于局有碍，即财官美物，尚不能济，何论吉星？于局有用，即七煞伤官，何谓凶神乎？是以格局既成，即使满盘孤辰入煞，何损其贵？格局既破，即使満盘天德贵人，何以为功？今人不知轻重，见是吉星，遂致抛却用神，不管四柱，妄论贵贱，谬谈祸福，甚可笑也。  
**（此论在理，从格局成败的角度，神煞确难起到“主导”的作用。但并不是说神煞无用，因为格局本身的主要“作用”就是分析命局的成与败，如人之富有，发财几十万到几十亿，都可以说是“有成”的，只是大小有别，在判断成与不成的角度，神煞甚至其他因素可以说“作用不大”，但是具体富贵层次的定位上，神煞、干支等因素起到非常关键的作用。简单的说，格局主导着成与败，而神煞、干支、纳音等主导着轻与重。如果前者是质，后者则是量。即如同样是财格配印，有的可能是企业的高级主管，有的人是政府的高官，论格局二者皆是“有成”，但这种有成前提下的区别还是“巨大”的，前者可能是身旺而印绶不甚有情所以格不甚大，后者身弱印绶有情再入他格等等，层层提升级别的因素累加，级数则高。于此角度而言，又岂可说星辰无关格局？此外，在论六亲等的时候，神煞往往具有“生杀大权”＜干支、纳音等因素亦然＞，三二神煞即有酿大吉大凶之力。故“神煞无关格局成败”颇有道理，若说“神煞无关”，则大大的无理。）**

况书中所云禄贵，往往指正官而言，不是禄堂人贵人。如正财得伤贵为奇，伤贵也，伤官乃生财之具，正财得之，所以为奇，若指贵人，则伤贵为何物乎？

**（禄马之谓，多指财官，亦有指身主之禄也，联系上下文则其意自明。）**  
又若因得禄而避位，得禄者，得官也，运得官乡，宜乎进爵，然如财用伤官食神，运透官则格条，正官运又遇官则重，凡此之类，只可避位也。若作禄堂，不独无是理，抑且得禄避位，文法上下相顾。古人作书，何至不通若是！  
又若女命，有云“贵众则舞裙歌扇”。贵众者，官众也，女以官为夫，正夫岂可迭出乎？一女众夫，舞裙歌扇，理固然也。若作贵人，乃是天星，并非夫主，何碍于众，而必为娼妓乎？  
**（贵即可作官星理解，亦可作贵人理解，于女命而言，无论是官星多，还是贵人多，从“某种意义”上讲，都非上选，大可不必执着于字眼。）**然星辰命书，亦有谈及，不善看书者执之也。如“贵人头上带财官，门充驰马”，盖财官如人美貌，贵人如人衣服，貌之美者，衣服美则现。其实财官成格，即非贵人头上，怕不门充驰马！又局清贵，又带二德，必受荣封。若专主二德，则何不竟云带二德受两国之封，而秘先曰无煞乎？若云命逢险格，柱有二德，逢凶有救，右免于危，则亦有之，然终无关于格局之贵贱也。  
**(与前论同，神煞的作用不在于“格局成败”，而诸如此类的断决多是建立在“格局有成”的潜在前提下，个中之别，“不善看书者”自然“执之”。不赘述。)**  
  
**论外格用舍**  
**八字用神既专主月令，何以又有外格乎？外格者，盖因月令无用，权而用之，故曰外格也。**  
如春木冬水、土生四季之类，日与月同，难以作用，类象、属象、冲财、会禄、刑合、遥迎、井栏、朝阳诸格，皆可用也。若月令自有用神，岂可另寻外格？又或春木冬水，干头已有财官七煞，而弃之以就外格，亦太谬矣。是故干头有财，何用冲财？干头有官，何用合禄？书云“提纲有用提纲重”，又曰“有官莫寻格局”，不易之论也。  
**（外格与月令格局不是一山不容二虎的关系，是可以并存的，月令入格又入外格者，更容易获得大的富贵，外格有破者，在富贵层次上或许影响不巨，可以弃之不论，但“破的事象”一定会应验的。“有官莫寻格局”自是不易之论，但若理解成“有了日主之正官则莫寻格局”则是大大的不当，此处之官与“向官旺以成功”之官，内涵一致。）**然所谓月令无用者，原是月令本无用神，而今人不知，往往以财被劫官被伤之类。用神已破，皆以为月令无取，而弃之以就外格，则谬之又谬矣。  
**（此论极是，“无所用之神”和“所用之神无用”是天壤之别，不可混为一谈。）**

**论杂格**杂格者，月令无用，以外格而用之，其格甚多，故谓之杂。大约要干头无官无煞，方成格，如有官煞，则自有官煞为用，列外格矣。若透财尚可取格，然财根深，或财透两位，则亦以财为重，不取外格也。  
**（月令无格可取，当从日时追求，＜杂格、外格均主要针对日时形成的格局，以下统称‘外格’＞，若有成则相宜。月令有格则论月令格局为主，若外格亦成，则如虎添翼。月令有格可取但是破格，强取外格，则不妥，未必有成。无格可取是指杂气、月劫等，不可同有格破尽相提并论。）**

试以诸格论之，有取五行一方秀气者，取甲乙全亥卯未、寅卯辰，又生春月之类，本是一派劫财，以五行各得其全体，所以成格，喜印露而体纯。如癸亥、乙卯、乙未、壬午，吴相公命是也。运亦喜印绶比劫之乡，财食亦吉，官煞则忌矣。  
**（曲直格最喜印绶，此造即以建禄论，也是有成之造，建禄用印，得壬辅之，玉树春荣，月令、外格二者均成故格大。）**

有从化取格者，要化出之物，得时乘令，四支局全。如丁壬化木，地支全亥卯未、寅卯辰，而又生于春月，方为大贵。否则，亥未之月亦是木地，次等之贵，如甲戌、丁卯、壬寅、甲辰，一品贵格命也。运喜所化之物，与所化之印绶，财伤亦可，不利官煞。  
**（从月令格局亦可解释，支会伤官，凶气盛大得财星引化，又见食神辅正，故大吉。）**

有倒冲成格者，以四柱列财官而对面以冲之，要支中字多，方冲得动。譬如以弱主邀强官，主不众则宾不从。如戊午、戊午、戊午、戊午，是冲子财也；甲寅、庚午、丙午、甲午，是冲子官也。运忌填实，余俱可行。  
**（甲寅造，亦是阳刃格以印绶变化阳刃，再论冲合禄马有成。）**

有朝阳成格者，戊去朝丙，辛日得官，以丙戊同禄于巳，即以引汲之意。要干头无木火，方成其格，盖有火则无待于朝，有木财触戊之怒，而不为我朝。如戊辰、辛酉、戊子，张知县命是也。运喜土金水，木运平平，火则忌矣。  
有合禄成格者，命无官星，借干支以合之。戊日庚申，以庚合乙，因其主而得其偶。如己未、戊辰、戊辰、庚申，蜀王命是也。癸日庚申，以申合巳，因其主而得其朋，如己酉、癸未、癸未、庚申，起丞相命是也。运亦忌填实，不利官煞，理会不宜以火克金，使彼受制而不能合，余则吉矣。  
**（己未造，辰中三物不透，透已无用，从重论食神，食神生旺，自可邀出官星，又是日德格格有成。赵丞相造，杂气偏官，以印化杀，身轻有情，又合羊击猪蛇之格。）  
《三命通会》言羊击猪蛇，曰：  
“此格乃辛未、癸未二日，以二三未字合起亥字，冲出巳中丙戊为辛癸之官，柱有酉丑一字合住贵气为妙，怕填实冲刑。如甲戌、辛未、癸未、癸丑，庚申、癸未、辛未、乙未，二命合格，俱贵。诗曰：羊击猪蛇格最强，日逢辛癸未相当，柱中再逢酉申字，合禄无伤入庙堂。”**有弃命保财者，四柱皆财而身无气，舍而从之，格成大贵。若透印则身赖印生而不从，有官煞则亦无从财兼从煞之理，其格不成。如庚申、乙酉、丙申、乙丑，王十万命造也。运喜伤食财乡，不宜身旺。有弃命从煞者，四柱皆煞，而日主无根，舍而从之，格成大贵。若有伤食，则煞受制而不从，有印则印以化煞而不从。如乙酉、乙酉、乙酉、甲申，李侍郎命是也。运喜财官，不宜身旺，食伤则尤忌矣。  
**（庚申造，是财格配印，一则印嫌略轻，二则争合浊杂，故富而不贵。李侍郎造可论弃命从煞。）**有井拦成格者，庚金生三七月，方用此格。以申子辰冲寅午戌，财官印绶，合而冲之，若透丙丁，有巳午，以现有财官，而无待于冲，乃非井拦之格矣。如戊子、庚申、庚申、庚申，郭统制命也。运喜财，不利填实，余亦吉也。  
**（庚生申月，三庚见申子半合水局，不见财官，井栏斜叉可论，若论建禄用伤，亦可论成，戊作带忌论。）**

有刑合成格者，癸日甲寅时，寅刑巳而得财官，格与合禄相似，但合禄则喜以合之，而刑合则硬以致之也。命有庚申，则木被冲克而不能刑；有戊已字，则现透官煞而无待于刑，非此格矣。如乙未、癸卯、癸卯、甲寅，十二节度使命是也。运忌填实，不利金乡，余则吉矣。  
**（寅刑出巳字，但原局无合字则减分，此造不论刑合格亦可，食神自虚邀印星，格局之大喜，故格高。）**  
有遥合成格者，巳与丑会，本同一局，丑多则会巳而辛丑处官，亦合禄之意也。如辛丑、辛丑、辛丑、庚寅，章统制命是也。若命是有子字，则丑与子合而不遥，有丙丁戊已，则辛癸之官煞已透，而无待于遥，另有取用，非此格矣。至于甲子遥已，转辗求俣，似觉无情，此格可废，因罗御史命，聊复存之。为甲申、甲戌、甲子、甲子，罗御史命是也。  
**（辛丑造，是丑遥巳禄，原局无合字略减分，亦可论刑合，寅刑出巳字，丑合住，此造若不论外格，则难识其贵。）**

若夫拱禄、拱贵、趋干、归禄、夹戌、鼠贵、骑龙、日贵、日德、富禄、魁罡、食神时墓、两干不杂、干支一气、五行具足之类，一切无理之格，既置勿取。即古人格内，亦有成式，总之意为牵就，硬填入格，百无一是，徒误后学而已。乃若天地双飞，虽富贵亦有自有格，不全赖此。而亦能增重基格，即用神不甚有用，偶有依以为用，亦成美格。然而有用神不吉，即以为凶，不可执也。  
**（上述各类格局的使用均有严格条件，若不加选择的盲目使用，必然多碰壁不验，擅用者当能入木三分，不擅者用者搔痒不着，自不如“弃”之。）**其于伤官伤尽，谓是伤尽，不宜一见官，必尽力以伤之，使之无地容身，现行伤运，便能富贵，不知官有何罪，而恶之如此？况见官而伤，则以官非美物，而伤以制之，又何伤官之谓凶神，而见官之为祸百端乎？予用是术以历试，但有贫贱，并无富贵，未轻信也，近亦见有大贵者，不知何故。然要之极贱者多，不得不观其人物以衡之。  
**（伤官伤尽为格局之美，此理易知，可如何才算得上“伤官伤尽”？此理难辩，伤得成则辞旧迎新另立新朝，伤不成则“伤官见官，祸患百端”，个中区别不明，则易糊涂。官乃美物，是指“能用”之官、“得势”之官，自然不易去、去不得，若是“烂官”，去之则宜，顺之则忌。话说回来，伤官伤尽，怎么算，也是算不到“外格”的头上去的。）**  
  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七）

**论宫分用神配六亲**人有六亲，配之八字，亦存于命。  
其由宫分配之者，则年月日时，自上而下，祖父妻子，亦自上而下。以地相配，适得其宜，不易之位也。  
其由用神配之者，则正印也母，身所自出，取其生我也。若偏财受我克制，何反为父？偏财者，母之正夫也，正印为母，则偏才为父矣。正财为妻，受我克制，夫为妻纲，妻则从夫。若官煞则克制乎我，何以反为子女也？官煞者，财所生也，财为妻妾，则官煞为子女矣。至于比肩为兄弟，又理之显然者。  
其间有无得力，或吉或凶，则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时财官伤刃，系是何物，然后以六亲配之用神。局中作何喜忌，参而配之，可以了然矣。  
**(偏财为父，正印为母，阴相配合，令我得其荫绶、滋养，财为养命之源，而父与我同性，故偏财为父而非正财，父为乾道、君道，故偏财为父始终唯一，而正印为母可以变通，有时亦可论偏印为母象，如单位正职永远只可以有一位，一家之主不可二人，但副职、成员可以多位，此是阴从阳之理，官星为子息，煞星是杀子，永远不会是子星，只有作偏官论时才作子息论，故有“七杀有制亦多儿”“时上偏官有制，晚子英奇”诸说。女命则食神为子，此理甚明，男命官星乃妻财所生，女命自然子乃吾所“亲生”，伤官是伤子，亦不可作子息论，其理同男命七杀不为子。故四言独步有“伤官用财，无官有子；伤官无财，子宫有死”之说，其理在于伤官之性得化与否。  
即定偏财为父，则爷爷自然为偏财之偏财，偏印即是，如此类推，只需遵循“阴从阳”之理，四代六亲则出)。**  
**论妻子**  
大凡命中吉凶，于人愈近，其验益灵。富贵贫贱，本身之事，无论矣，至于六亲，妻以配身，子为后嗣，亦是切身之事。故看命者，妻财子提纲得力，或年干有用，皆主父母身所自出，亦自有验。所以提纲得力，或年干有用，皆主父母双全得力。至于祖宗兄弟，不甚验矣。  
**(专论六亲，第一核心要看六亲星，位置、宫位等因素都在其次，不可逾份)**  
以妻论之，坐下财官，妻当贤贵；然亦有坐财官而妻不利，逢伤刃而妻反吉者，何也？此盖月令用神，配成喜忌。如妻宫坐财，吉也，而印格逢之，反为不美。

妻坐官，吉也，而伤官逢之，岂能顺意？妻坐伤官，凶也，而财格逢之，可以生堸，煞格逢之，可以制煞，反主妻能内助。妻坐阳刃，凶也，而或财官煞伤等格，四柱已成格局，而日主无气，全凭日刃帮身，则妻必能相关。其理不可执一。

既看妻宫，又看妻星。妻星者，干头之财也。妻透而成局，若官格透财、印多逢财、食伤透财为用之类，即坐下无用，亦主内助。妻透而破格，若印轻财露、食神伤官、透煞逢财之类，即坐下有用，亦防刑克。又有妻透成格，或妻宫有用而坐下刑冲，未免得美妻而难偕老。又若妻星两透，偏正杂出，何一夫而多妻？亦防刑克之道也。  
至于子息，其看宫分与星所透喜忌，理与论妻略同。但看子息，长生沐浴之歌，亦当熟读，如“长生四子中旬半，沐浴一双保吉祥，冠带临官三子位，旺中五子自成行，衰中二子病中一，死中至老没儿郞，除非养取他之子，入墓之时命夭亡，受气为绝一个子，胎中头产养姑娘，养中三子只留一，男子宫中子细详”是也。

然长生论法，用阳而不用阴。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长生，巳酉丑顺数之局，而不用辛金逆数之子申辰。虽书有官为女煞为男之说，然终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阳局，乙用辛男而阴局。盖木为日主，不问甲乙，总以庚为男辛为女，其理为然，拘于官煞，其能验乎？

所以八字到手，要看子息，先看时支。如甲乙生日，其时果系庚金何宫？或生旺，或死绝，其多寡已有定数，然后以时干子星配之。如财格而时干透食，官格而时干透财之类，皆谓时干有用，即使时逢死绝，亦主子贵，但不甚繁耳。若又逢生旺，则麟儿绕膝，岂可量乎？若时干不好，子透破局，即逢生旺，难为子息。若又死绝，无所望矣。此论妻子之大略也。  
**(妻星坐下若有财官等吉物，在“不考虑其他因素”的真空状态下，可论妻贤贵，显然实际论命中这种情况几乎不存在的，如人手中捧着金珠美玉自当为珍宝，若被流氓抢了或被飞来的石头击碎，其安为珍宝乎？“匹夫无罪，怀璧其罪”更可以佐证，故论六亲需要全局综合考虑，不可执于一端，有吉神相持未必言吉，有凶物交错亦未必言凶，全依往来、交涉而权衡方是。六亲论法与格局往往关系不大，不可轻言正财为格局所喜则妻子贤良富贵，此财星未必就代表妻子，论父母等亦然，至于逢刑冲破害等，亦要多方参断，不宜轻下结论，以格局论六亲之说误了多少学习者，不妨弃之。至于论子息之歌诀等，皆合人事之理，大为有用，全在论命者灵活运用，善用者自多有神断，不善用者不可全盘代入。)**

**论行运**论运与看命无二法也。看命以四柱干支，配月令之喜忌，而取运则又以运之干，配八字之喜忌。故运中每运行一字，即必以此一字，配命中干支而统观之，为喜为忌，吉凶判然矣。  
何为喜？命中所喜之神，我得而助之者是也。如官用印以制伤，而运助印；财生官而身轻，而运助身；印带财以为忌，而运劫财；食带煞以成格，身轻而运逢印，煞重而运助食；伤官佩印，而运行官煞；阳刃用官，而运助财乡；月劫用财，而运行伤食。如此之类，皆美运也。

何谓忌？命中所忌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。如正官无印，而运行伤；财不透食，而运行煞；印绶用官，而运合官；食神带煞，而运行财；七煞食制，而运逢枭；伤官佩印，而运行财；阳刃用煞，而运逢食；建禄用官，而运逢伤。如此之类，皆败运也。

其有似喜而实忌者，何也？如官逢印运，而本命有合，印逢官运，而本命用煞之类是也。  
有似忌而实喜者，何也？如官逢伤运，而命透印，财行煞运，而命透食之类是也。  
又有行干而不行支者，何也？如丙生子月亥年，逢丙丁则帮身，逢巳午则相冲是也。  
又有行支而不行干者，何也？如甲生酉月，辛金透而官犹弱，逢申酉则官植根，逢庚辛则混煞重官之类是也。

又有干同一类而不两行者，何也？如丁生亥月，而年透壬官，逢丙则帮身，逢丁则合官之类是也。  
又有支同一类而不两行者，何也？如戊生卯月，丑年，逢申则自坐长生，逢酉则会丑以伤官之类是也。  
又有同是相冲而分缓急者，何也？冲年月则急，冲日时则缓也。  
又有同是相冲而分轻重者，何也？运本美而逢冲则轻，运既忌面又冲则重也。  
又有逢冲而不冲，何也？如甲用酉官，行卯则冲，而本命巳酉相会，则冲无力；年支亥未，则卯逢年会而不冲月官之类是也。  
又有一冲而得两冲者，何也？如乙用申官，两申并而不冲一寅，运又逢寅，则运与本命，合成二寅，以冲二申之类是也。  
**(论运与看命无二法，此说在理，但指的是宏观大局的角度，在具体技法上区别依然不小。原局财旺官旺为喜，大运再行财旺官旺乡未必大吉，原局伤官、七杀为凶，运行伤杀之乡亦未必凶论，全在乎命局的整体协调、平衡。即如文中所举之例，“财生官而身轻，而运助身方为第一要，再逢财官旺乡，反尔易主平常，如人发现了金山银矿，最需要的是运走它，“身旺”最关键，若只身一人无助，再得十座八座依然是水中花镜中月，难言大吉，反易招无妄之灾，又举“有似忌而实喜者，何也？如官逢伤运，而命透印，财行煞运，而命透食之类是也。”亦是此理。总而言之，岁运是个较复杂的体系，没有100%吉利的运也无100%凶险的大运，需从六神、干支、神煞、五行十二长生诀、天干长生诀等方面全盘考虑，方为稳妥。)**  
**论行运成格变格**命之格局，成于八字，然配之以运，亦有成格变格之要权。其成格变格，较之喜忌祸福尤重。  
何为成格？本命用神，成而未全，从而就之者是也。如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宫，而运逢申子以会之；乙生辰月，或申或子会印成局，而运逢壬癸以透之。如此之类，皆成格也。

何为变格？如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官，而运逢戌，透出辰中伤官；壬生戌月，丁己并透，而支又会寅会午，作财旺生官矣，而运逢戊土，透出戌中七煞；壬生亥月，透己为用，作建禄用官矣，而运逢卯未，会亥成本，又化建禄为伤。如此之类，皆变格也。

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，何也？如壬生午月，运透己官，而本命有甲乙之类是也。

又有逢变格而不忌者，何也？如丁生辰月，透壬用官，逢戊而命有甲；壬生亥月，透己用官，运逢卯未，而命有庚辛之类是也。成格变格，关系甚大，取运者其细详之。  
**(成格变格之说不甚在理，无非依原局的喜忌断之，或顺或逆原局之性而定吉凶，八字原局为根，根在苗先。丁生辰月透壬为官，运逢申是官星得长生，逢子是官得帝旺，格依然是官格，不会因某运才“得成”或变异。丁生辰月，透壬为官，若逢戊戌，则要考虑官星逢伤、逢财库、日主得库等等的情况，非是所谓变格，执于此，则是对原局、岁运的关系不明。)**

**论喜忌干支有别**  
命中喜忌，虽支干俱有，而干主天，动而有为，支主地，静以待用，且干主一而支藏多，为福为祸，安不得殊？  
**(此论在理，但论格局成败的角度，这种差别“不大”，因早发用是用，晚而得用亦然是用，如人之发家，早发晚发都是发达，都是有成。)**

譬如甲用酉官，逢庚辛则官煞杂，而申酉不作此例。申亦辛之旺地，辛坐申酉，如府官又掌道印也。逢二辛则官犯重，而二酉不作此例。辛坐二酉，如一府而摄二郡也，透丁则伤官，而逢午不作此例。丁动而午静，且丁己并藏，安知其为财也？  
**(甲用酉官，透庚辛则作官杀混杂论，单透辛，支逢申酉不作混杂论，因透干为发用、为先，支纵混杂亦需从阳干发用之物无妨，透二辛亦不作混杂论，如刘墉造干透双官不失大贵。甲用酉官透丁则伤官，逢午亦伤。)**

然亦有支而能作祸福者，何也？如甲用酉官，逢午酉未能伤，而又遇寅遇戌，不隔二位，二者合而火动，亦能伤矣。即此反观，如甲生申月，午不制煞，会寅会戌，二者清局而火动，亦能矣。然必会有动，是正与干有别也。即此一端，余者可知。  
**(此说大缪，凶神就是凶神，若必需要所谓“合动”方为凶，那凶神的智商也太低了，至于甲生申月，申为体，见午则午制申，成伤官驾杀之格，再见寅戌，反有制之太过之嫌。)**

**论支中喜忌逢运透清**  
支中喜忌，固与干有别矣，而运逢透清，则静而待用者，正得其用，而喜忌之验，于此乃见。何谓透清？如甲用酉官，逢辰未即为财，而运透戊，逢午未即为伤，而运透丁之类是也。  
**(运透与否，只是在事象的轻重缓急上有所别，不是吉凶成败的主导因素)**  
若命与运二支会局，亦作清论。如甲用酉官，本命有午，而运逢寅戌之类。然在年则重，在日次之，至于时生于午，而运逢寅戌会局，则缓而不急矣。虽格之成败高低，八字已有定论，与命中原有者不同，而此五年中，亦能炒其祸福。若月令之物，而运中透清，则与命中原有者，不甚相悬，即前篇所谓行运成格变格是也。  
**(甲用酉官，本命有午，逢寅或戌均不作三合局论，原局有二字逢运补齐三合局则多要考虑，时辰乃归息之地，重中之重，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可轻言“缓而不急”。)**故凡一八字到手，必须逐干逐支，上下统看。支为干之生地，干为支之发用。如命中有一甲字，则统观四支，有寅亥卯未等字否，有一字，皆甲木之根也。有一亥字，则统观四支，有壬甲二字否。有壬，则亥为壬禄，以壬水用；用甲，则亥为甲长生，以甲木用；用壬甲俱全，则一以禄为根，一以长生为根，二者并用。取运亦用此术，将本命八字，逐干支配之而已。

**(此说在理，需考究八字上下内外，亦如玉井奥诀“法如搜检，各禀吉凶”所云之意)**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八）

**论刑冲会合解法**刑者，三刑也，子卯巳申寅类是也。冲者，六冲也，子午卯酉之类是也，会者，三会也，申子辰之类是也。合者，六合也，子与丑合之类是也。此皆以地支宫分而言，系对射之意也。三方为会，朋友之意也。并对为合，比邻之意也。至于三刑取义，姑且阙疑，虽不知其所以然，于命理亦无害也。  
八字支中，刑冲俱非美事，而三合六合，可以解之。假如甲生酉月，逢卯则冲，而或支中有戌，则卯与戌合而不冲；有辰，则酉与辰合而不冲；有亥与未，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冲；有巳与丑，则酉与巳丑会而不冲。是会合可以解冲也。又如丙生子月，逢卯则刑，而或支中有戌，则与戌合而不刑；有丑，则子与丑合而不刑；有亥与未，则卯与亥未会而不刑；有申与辰，则子与申辰会而不刑。是会合可以解刑也。

又有因解而反得刑冲者，何也？假如甲生子月，支逢二卯相并，二卯不刑一子，而支又逢戌，戌与卯合，本为解刑，而合去其一，则一合而一刑，是因解而反得刑冲也。

又有刑冲而会合不能解者，何也？假如子年午月，日坐丑位，丑与子合，可以解冲，而时逢巳酉，则丑与巳酉会，而子复冲午；子年卯月，日坐戌位，戌与卯合，可以解刑，而或时逢寅午，则戌与寅午会，而卯复刑子。是会合而不能解刑冲也。

更有刑冲而可以解刑者，何也？盖四柱之中，刑冲俱不为美，而刑冲用神，尤为破格，不如以另位之刑冲，解月令之刑冲矣。假如丙生子月，卯以刑子，而支又逢酉，则又与酉冲不刑月令之官。甲生酉月，卯日冲之，而时逢子立，则卯与子刑，而月令官星，冲之无力，虽于别宫刑冲，六亲不无刑克，而月官犹在，其格不破。是所谓以刑冲而解刑冲也。

如此之类，在人之变化而己。  
**（冲、合本身是“中性”的，只表示一个“动作”，是吉是凶要看何物冲、何物合，被凶物冲击不利，若被吉物所冲则以有利论，所以相冲不一定需要“解”，被车撞了一下要上医院，被帅哥、靓妹撞了一下可能引发的是一段浪漫，假如“冲”是一个好的现象，何必解之呢。即如甲逢酉金为月令正官，见卯相冲，抛开其它因素，从格局角度是不甚忌的，官星本可制刃，见之则制伏，助我身威，不必需戌来合，戌是伤官库，合之何益？只有论酉金为体，逢卯冲以忌论的时候，才考虑合的字眼，自是论事，非论格局。丙生子月，再见卯是官星配印，大吉，何必考虑“解”之，无非事象上会有所应，亦无关格局。其余解者不解者诸论，或多应于事象，或属臆断，与格局成败关系不甚，略之。）**

**论时说拘泥格局**  
  
八字用神专凭月令，月无用神，始寻格局。月令，本也；外格，未也。今人不知轻重，拘泥格局，执假失真。  
**（此说在理，月令是选取用神的第一选择，即便有日时格局的存在，依然月令是首要参考，再行加加减减，只有月令无格可取，方“弃”月令而寻其他，《看命口诀》云：“大凡看命先看月支，有无财官，方看其他，月令为命也。”但需要指出的是“象成一家，不成贵气”，《玉井奥诀》中的解释是：“人八字中，全无财官等件贵气，有安然奋发富贵者何？盖以相生之气，自立成象也。生意滔滔，有不尽之情，高远坚实如此。本象配本，如甲乙丙丁之类。化象配化，如戊癸丁壬之类。木火成象、土金成象、金水成象、水木成象。及有三象顺序者，同此法。如火土金象之类。又有四象和协生育者，亦然。如水木火土之类。”很多富贵之造，从月令看上去是很“寻常”的，但暗合“气象”，依然显贵，只要月令无破而又入其他“贵格”，以贵论。此月令寻格与“不执贵气”所论相辅相成，并无矛盾。）**

故戊生甲寅之月，时上庚，不以为明煞有制，而以为专食之格，逢甲减福。  
**（戊生甲寅，时上庚，是七杀格，杀为体，见食则有制，主论月令即可。）**丙生子月，时逢巳禄，不以为正官之格，归禄帮身，而以为日禄归时，逢官破局。  
辛日透丙，时遇戊子，不以为辛日得官逢印，而以为朝阳之格，因丙无成。  
**（此格亦明，正官旺而身得禄亦旺，日禄归时见官则不必论之，不可言格局大破，六阴朝阳之论理同。）**  
财逢时煞，不以为生煞攻身，而以为时上偏官。  
**（财逢时煞，显然攻身不利，即便论时上偏官亦需制化，但若财格有成或同上又入时上偏官格，可提升命局等级。）**癸生巳月，时遇甲寅，不以为暗官受破，而以为刑合成格。  
**（癸生巳月，时遇甲寅，寅刑者即巳，刑合亦不成格，不必再论，但依然可论“刑合不成”所对应的事象。）**癸生冬月，酉日亥时，透戊坐戌，不以为月劫建禄，用官通根，而以为拱戌之格，填实不利。辛日坐丑，寅年，亥月，卯时，不以为正财之格，而以为填实拱贵。  
**（月令之格＜包括建禄、月劫令取他物的情况＞若有所成，而外格有破，在论格局成败上则不必考虑后者)。**乙逢寅月，时遇丙子，不以为木火通明，而以为格成鼠贵。  
**（亦可论两“格”皆成，显然更美。）**  
如此谬论，百无一是，此皆由不知命理，妄为评断。

**论时说以讹传讹**

八字本有定理，理之不明，遂生导端，妄言妄听，牢不可破。如论干支，则不知阴阳之理，而以俗书体象歌诀为确论；论格局，则不知专寻月令，而以拘泥外格为活变；论生克，则不察喜忌，而以伤旺扶弱为定法；论行运，则不问同中有导，而以干支相类为一例。  
究其缘由，一则书中用字轻重，不知其意，而谬生偏见；一则以鹆书无知妄作，误会其说，而深入迷途；一则论命取运，偶然凑合，而遂以己见为不易，一则以古人命式，亦有误收，即收之不误，又以己意入外格，尤为害人不浅。  
**（此说在理，经典之言多是隐“体”而说“用”的，最忌盲目的代入论命，往往十不中一，遂而怀疑前人而不反省自身的思维深度，以致于对经典的“误解”随处可见，即如《继善篇》中所云“名题金榜，须还身旺逢官；得佐圣君，贵在冲官逢合”，前一句倒好领会，后一句这个“冲官逢合”误多少研命者会错了意，其实指冲合禄马之类的虚邀格局，冲出官星而得一字合住，富贵论，结合前句考虑其行文特点，亦可知此是从格局的角度在阐述成败，而非官星酉金逢卯木之类的地支相冲。非要理解为相冲而且硬生生的找出若干例子来“验证”，不唯误己，亦误他人。）**

如壬申、癸丑、己丑、甲戌，本杂气财旺生官也，而以为乙亥时，作时上偏官论，岂知旺财生煞，将救死之不暇，于何取贵？此类甚多，皆误收格局也。  
**（假如为了“合理”把时辰都"和谐"了，则无言论必要，但此例举得不太妥当。）**  
如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，本食神生财也，而欲弃月令，以为戊日庚申合禄之格，岂知本身自有财食，岂不甚美？又何劳以庚合乙，求局外之官乎，此类甚多，皆硬入外格也。  
**（此造月令格局体现的较明显，确无论合禄之必要，但亦无不可，但若论合禄则申合巳为日主之禄位，非官禄之禄，两格同入，提升等级。）**人苟中无定见，察理不精，睹此谬论，岂能无惑？何况近日贵格不可解者，亦往往有之乎？岂知行术之人，必以贵命为指归，或将风闻为实据，或探其生日，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时，谬造贵格，其人之八字，时多未确，即彼本身，亦不自知。若看命者不究其本，而徒以彼既富贵迁就其说以相从，无惑乎终身无解日矣！  
**（时至今日，依然“适用”，无非虚浮之风盛行。）**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九）

**论正官**

官以克身，虽与七煞有别，终受彼制，何以切忌刑冲破害，尊之若是乎？岂知人生天地间，必无矫焉自尊之理，虽贵极天子，亦有天祖临之。正官者分所当尊，如在国有君，在家有亲，刑冲破害，以下犯上，乌乎可乎？

**(正官之克身乃异性之克，是“阴阳配合，相制有用”之制，是有益于我的克治、修治，而七杀之克为攻击、伤害之克，如烹调放盐，放得合适为美味，放多了咸煞人，在本质上是不同甚至相反的。)**

以刑冲破害为忌，则以生之护之为喜矣。

**（为忌未必为凶，若制化得当反增我身威，理当明辩，五言独步云“有病方为贵，无伤不是奇；格中如去病，财禄喜相随”即包含此意）。**

存其喜而去其忌则贵，而贵之中又有高低者，何也？

**（格局最主要的作用是判断成与败，高与低则要参考其他诸多因素如干支、旺衰、有情无情等）**

以财印并透者论之，两不相碍，其贵也大。如薛相公命，甲申、壬申、乙巳，戊寅，壬印戊财，以乙隔之，水与土不相碍，故为大贵。

**（薛相公的例子举得很失败，正官被伤，印绶去其伤官为第一要务，岂可视而不见？是为印绶去伤而有正财破坏，又岂可曰“两不相碍”，一定是“碍”而且是严重的妨碍，妙在劫才劫之。好比饿了一礼拜的饥汉，最需要的是几个大馒头以赶走致命的饥饿（伤官），而不是考虑来杯咖啡自品（财星）还是穿着皮尔卡丹（正印）去参加晚宴。）**

若壬戌、丁未、戊申、乙卯，杂气正官，透干会支，最为贵格，而壬财丁印，二者相合，仍以孤官无辅论，所以不上七品。

**（此例有些道理，但亦不十分恰当，三命云：凡论官星，略见一位食神坐实，便能损局，即“贪食忘贵”之谓，此时喜见印星，则官星不得贪食。所以抛开食神论这个命造，也是有些弃重就轻的。）**

若财印不以两用，则单用印不若单用财，以印能护官，亦能泄官，而财生官也。

**（当官星得令而旺的时候，是不用太考虑印星“泄”官的因素的，只有休囚衰弱之官方有所忌，此时见财则优于见印。）**

若化官为印而透财，则又为甚秀，大贵之格也。如金状元命，乙卯、丁亥、丁未、庚戌，此并用财印，无伤官而不杂煞，所谓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。

**（原论颇是。乙庚合不可作合而无情论，三合局是秀气之处。）**

然而遇伤在于佩印，混煞贵乎取清。如宣参国命，己卯、辛未、壬寅、辛亥，未中己官透干用清，支会木局，两辛解之，是遇伤而佩印也。

**（杂气正官，伤官得局，若非旺象之双辛，何以制之？忌处大而得制故而格局大。）**

李参政命，庚寅、乙酉、甲子、戊辰，甲用酉官，庚金混杂，乙以合之，合煞留官，是杂煞而取清也。

**（李参政之命，即便无乙庚之合，亦格局有成，因甲子自坐印绶，官星佩印则不畏七杀，只是乙庚合令格局更清，此处不可言财星破印，克正印者，正财方是。（关于此点博文中有专门论述））**

至于官格透伤用印者，又忌见财，以财能去印，未能生官，而适以护伤故也。

**（官格透不透伤从格局角度都是大忌的，官格见伤官而得印，又见正财破印，则伤官得以肆虐，不是财星“护了”伤官，而是因为财克印的本性和事实，“解放”了伤官。犹如革命队伍的内部出现了分歧、内耗，敌人趁机攻击，这和叛徒主动投敌有着巨大区别。）**

然亦有逢财而反大贵者，如范太傅命，丁丑、壬寅、己巳、丙寅，支具巳丑，会金伤官，丙丁解之，透壬岂非破格？却不知丙丁并透，用一而足，以丁合壬而财去，以丙制伤而官清，无情而愈有情。此正造化之妙，变幻无穷，焉得不贵？

**（范太傅造，官星两重，虽巳丑拱食，但食神不明见，官星并未“忘贵”，再见印绶，则官星愈加稳固，这里正财不破印星，反与丁壬相合，独用正印清而不浊。）**

至若地支刑冲，会合可解，已见前篇，不必再述，而以后诸格，亦不谈及矣。

**论正官取运**

取运之道，一八字则有一八字这论，其理甚精，其法甚活，只可大略言之。变化在人，不可泥也。

**（此论在理，经典之言似乎多有“隐晦”，非先贤刻意隐之，实精妙之处只可意会，口诀多言“用”而不言“体”，因为每一个“体”都是一种具体，难以尽述，说的愈多，反尔越容易给后学以“误导”。如“大贵者，用财不用官”，隐藏了“针对财格而言”这个“体”，这个前提条件，“食神生旺，胜似财官”则是针对食神格这个“体”而言，换作了正官格再逢“食神生旺”则易令官星贪食忘贵而不吉。）**

如正官取运，即以正官所统之格分而配之。正官而用财印，身稍轻则取助身，官稍轻则助官。若官露而不可逢合，不可杂煞，不可重官。与地支刑冲，不问所就何局，皆不利也。

**（重官与格局而言影响不巨，如刘墉造，双官显透依然大贵，至于地支刑冲，当官星休囚的时候多有忌，若官星当旺得助，非格局忌字眼（如伤官）相刑相冲，多不影响格局级数，而更容易应在事象上，如酉官卯冲，刃反被我所制，难伤格局。）**

正官用财，运喜印受身旺之地，切忌食伤。若身旺而财轻官弱，即仍取财官运可也。

**（原局无忌，运逢食神、伤官未必就凶，不可执一而断；身旺财官弱，运喜财官相助之运，在理。）**

正官佩印，运喜财乡，伤食反吉。若官重身轻而佩印，则身旺为宜，不必财运也。

**（正官佩印，运喜财乡，此是“印绶有根”，故见财反喜，核心是官，有官在则财生官而不会伤印。原局有印，自不畏伤官之害、食神之诱。）**

正官带伤食而用印制，运喜官旺印旺之乡，财运切忌。若印绶迭出，财运亦无害矣。

**（官星见伤食，难为印星作主，反要依赖于印星之保护，所以印绶受伤之运，易成不利。印绶迭出则“抵抗力强”，只是“不甚怕财”，不可言喜。如人体壮能堪重负，往往是有收获更多付出，痛并快乐着。）**

正官而带煞，伤食反为不碍。

**（见食则去杀，见伤则去官，只要去留得当，轻重相宜，则妙。）**

其命中用劫合煞，则财运可行，伤食可行，身旺，印绶亦可行，只不过复露七煞，若命用伤官合煞，则伤食与财俱可行，而不宜逢印矣。

**（官格，煞劫相合，逢财运则财生官，伤食之运不可轻言吉。盖煞与伤官、劫刃相合本为有情，若再逢制，易激起凶性，如同恶犬口中有肉，无暇于顾及“伤人”，偏要去打他一棍，反易令其逞凶而伤身。）**

此皆大略言之，其八字各有议论。运中每遇一字，各有研究，随时取用，不可言形。凡格皆然，不独正官也。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十）

论财  
财为我克，使用之物也，以能生官，所以为美。为财帛，为妻妾，为才能，为驿马，皆财类也。财喜根深，不宜太露，然透一位以清用，格所最喜，不为之露。  
**（财星透与不透，从格局的角度，影响不巨，主要的差别在具体事象上，不仅是财，所有的喜忌字眼重“有”和“无”，这是决定成败的关键，而以什么样的方式“存在”则是程度、事象上的差别，如同两富人，一个爱炫耀，一个很低调，改变不了都身为富人的事实，但或许前者会因露富而生灾，也或许因此获得了益处，各有利弊，大体而论，财喜旺不喜衰弱，喜纯一不喜浊杂，然亦需纵观全局，不宜太过武断的下结论。）**即非月令用神，若寅透乙、卯透甲之类，一亦不为过，太多则露矣。然而财旺生官，露亦不忌，盖露不忌，盖露以防劫，生官则劫退，譬如府库钱粮，有官守护，即使露白，谁敢劫之？如葛参政命，壬申、壬子、戊午、乙卯，岂非财露？唯其生官，所以不忌也。  
**（此论极精妙形象，财格见了官星，则不畏劫才，有劫更显我官星之威，既来之则制之，是为“有病去病”，葛参政命是正财格，见乙木官星得力，午火阳刃本欲劫财，见乙则臣伏，至于子月透壬水两重，于格局而言是不是核心，盖因财格逢刃又官星显露，以官为主导。）**财格之贵局不一，有财旺生官者，身强而不透伤官，不混七煞，贵格也。  
**（此谓“财官相生”更合理，财格见了官，即财生官，无伤官、七煞则不会坏了局，需要注意的是见七杀颇凶，见伤官未必作凶推，只是影响官星之贵气或失贵等罢了。因财为体，官星被伤不至于丧失根本。）**有财用食生者，身强而不露官，略带一位比劫，益觉有情，如壬寅、壬寅、庚辰、辛巳，杨侍郎之命是也。透官身弱，则格坏矣。  
**（杨侍郎的造，是财格见七杀本为党杀之嫌，喜见食神则巳火化作偏官，劫才不足为惧，原论的重心在于食神化劫，抛开巳火不论，略失偏颇。）**有财格佩印者，盖孤财不贵，佩印帮身，即印取贵。如乙未、甲申、丙申、庚寅，曾参政之命是也，然财印宜相并，如乙未、己卯、庚寅、辛巳，乙与己两不相能，即有好处，小富而已。  
**（曾参政之贵，在于财格佩印而印受有情，甲木略浊但不甚忌。乙未造之逊，在于印绶略轻而劫才略得势）。**  
有用食而兼用印者，食与印两不相碍，或有暗官而去食护官，皆贵格也。如吴榜眼命，庚戌、戊子、戊子、丙辰，庚与丙隔两戊而不相克，是食与印不相碍也。如平江伯命，壬辰、乙巳、癸巳、辛酉，虽食印相克，而欲存巳戊官，是去食护官也。反是则减福矣。  
**（暗官之说大可弃之，若从此论，则无暗官之月令无几。吴榜眼造是正财格亦是“日下正马，有生有助，名扬天下”。而平江伯命辛印可作偏印论，成财格配印之大成。）**

有财用伤官者，财不甚旺而比强，辂露一位伤官以化之，如甲子、辛未、辛酉、壬辰，甲透未库，逢辛为劫，壬以化劫生财，汪学士命是也，财旺无劫而透伤，反为不利，盖伤官本非美物，财轻透劫，不得己而用之。旺而露伤，何苦用彼？徒使财遇伤而死生官之具，安望富贵乎？  
**（汪学士命解释的不当，辛为比肩，何以为劫，比肩、劫才不论在论格局还是在论事象上都颇有些“天壤”之别，切不可混为一谈，比肩如我之同事、朋友，远不如劫才之凶，没有必要“化”而且也往往“化”不了。此造妙在未月之甲财，休囚不得天时，则伤官有情，辛金是不必作为忌神对待的。）**

有财带七煞者，或合煞存财，或制煞生财，皆贵格也，如毛状元命，乙酉、庚辰、甲午、戊辰，合煞存财也；李御史命，庚辰、戊子、戊寅、甲寅，制煞生财也。  
**（合煞者无非伤官、劫刃，制煞者，乃是食神。毛状元命是杂气偏财，乙庚丁合两不为凶。李御史命正财见七杀，又见食神，甲化作偏官论。）**有财用煞印者，党煞为忌，印以化之，格成富局，若冬土逢之亦贵格。如赵待郎命，乙丑、丁亥、乙亥，化煞而即以解冻，又不露财以杂其印，所以贵也。  
若财用煞印而印独，财煞并透，非特不贵，亦不富也。

至于壬生午月，癸生巳月，单透财而亦贵，又月令有暗官也。如丙寅、癸巳、癸未、壬戌，林尚书命是也。（**林尚书命，伤官岂可置之不理。）**又壬生巳月，单透财而亦贵，以其透丙藏戊，弃煞就财，美者存在赠者弃也。如丙辰、癸巳、壬戌、壬寅，王太仆命是也。**（食神可化劫财之凶。）**

至于劫刃太重，弃财就煞，如一尚书命，丙辰、丙申、丙午、壬辰，此变之又变者也。（**此尚书命没有所谓“变之又变”，牵扯到格局成败的一个重要概念，依然是财格，弃财就煞之说甚为荒缪。）**

**论财格取运**  
财格取运，即以财格所就之局，分而配之。其财旺生官者，运喜身旺印绶，不利七煞伤官；若生官而后透印，伤官之地，不甚有害。至于生官而带食破局，则运喜印绶，而逢煞反吉矣。  
**（财格若带印，不畏运行七杀，即便无印成财官相生，也未可作凶论，重在原局有无。财格见官、印为三奇全备，最妙，见伤见杀皆可化之。“生官带食破局，运喜印绶”之说，是从岁运喜忌的角度，而非从格局高低。）**  
财用食生，财食重而身轻，则喜助身；财食轻而身重，则仍行财食。煞运不忌，官印反晦矣。  
**（财逢食生，逢煞不忌，因原局有食神自可制化七杀，逢官印则食神之功难以体现，但不可作凶论，“晦”字眼，描述很到位。）**财格佩印，运喜官乡，身弱逢之，最喜印旺。  
财用食印，财轻则喜财食，身轻则喜比印，官运有碍，煞反不忌也。  
财带伤官，财运则亨，煞运不利，运行官印，未见其美矣。  
**（财带伤官，要分伤官有情、无情，不可执一而论，若伤官有情则不喜印绶。）**  
财带七煞。不论合煞制煞，运喜食伤身旺之方。  
**（财带七杀，需要原局有制化，若原局无制而运逢制，更容易魂归故里。）**财用煞印，印旺最宜，逢财必忌。伤食之方，亦任意矣。  
**（逢正财忌，偏财不忌。）**

《子平真诠的是与非》（十一）

**论印绶  
印绶喜其生身，正偏同为美格，故财与印不分偏正，同为一格而论之。**  
（财不分偏正，喜忌略同，而印绶则大有必要分出偏正来，正印不必言，乃生气，与偏正同一字眼可为枭神、倒食，虽然从月令格局的角度皆作偏印格论，但福气毕竟难比“印绶”，《万祺赋》云：“枭神见官杀，多成多败。偏印遇财曜，反辱为荣。身旺为贵，身弱乃常。有伤官而平生丰润，值食神则处世伶仃。”此即道出了其内涵与正印之区别，偏印与枭神同字眼，偏印格见官杀“多成多败”，正是因为偏印性“无常”，有印绶之福气，也有枭神、倒食之乖张、凶顽，可以说吉凶并存，正印喜身弱更显有情，偏印却喜身旺，如人之后母，若自己“弱小”则不招待见，若自己“坚强”则不畏后母之刻薄，由此可见，偏印的成立是有条件的，不象正印生母那般无条件的、纯天然的关怀子女。所以偏印遇财曜，反辱为荣，此财指偏财，父亲即是，如后母遇生父，碍于生父之面，而示好于我，正是“生而不欲生”，全应乎人伦之理。）

**印绶之格局亦不一，有印而透官者，正官不独取其生印，而即可以为用，与用煞者不同。故身旺印强，不愁太过，只要官星清纯，如丙寅、戊戌、辛酉、戊子，张参政之命是也。**  
（印格透官是为官印双全之格，身强与否不是关键，若透七杀再印旺身强，则印绶无情，七杀攻身。张参政之命，印旺官旺身旺，又见官星坐财，三奇真贵。）  
**然亦有带伤食而贵者，则如朱尚书命，丙戌、戊戌、辛未、壬辰，壬为戊制，不伤官也。又如临淮侯命，乙亥、己卯、丁酉、壬寅，己为乙制，己不碍官也。**（朱尚书命，印绶格透伤官，其本性与伤官格之伤官全然不同，并不是壬被戊制了，临淮侯命，是弃印就财，又见正印亦是“用枭而遇印，玉树春荣”，再辅以官星。因为有正印辅佐，故见食并不碍官星，而卯为体，己为用，从格局角度是不存在“己为乙制”的。）

**有印而用伤食者，身强印旺，恐其太过，泄身以为秀气。如戊戌、乙卯、丙午、乙亥，李状元命也，若印浅身轻，而用层层伤食，则寒贫之局矣。**  
**（李状元命，不仅是身强印旺，且阳刃得局，全凭食神之功，食神亦可邀官星，故贵。亦妙在七杀不透，若透露则略失妙意。）**

**有用偏官者，偏官本非美物，藉其生印，不得已而用之。故必身重印轻，或身轻印重，有所不足，始为有性。如茅状元命，己巳、癸酉、癸未、庚申，此身轻印重也。马参政命，壬寅、戊申、壬辰、壬寅，此身重印轻也。若身印并重而用七煞，非孤则贫矣。**  
（茅状元命，用枭而遇杀本是“多成多败”，但是又见正官引化酉金，在本身的基础之上又获得了印绶化杀之内涵。马参政命的关键则在于时辰见寅木食神，则戊作偏官看，和身重与否不太相关。）

**有用煞而兼带伤食者，则用煞而有制，生身而有泄，不论身旺印重，皆为贵格。**  
（印格见七杀再见食神，则作偏官看，再见伤官则分别较多。）  
**有印多而用财者，印重身强，透财以抑太过，权而用之，只要根深，无防财破。**  
（印重身强，透财以抑太过之说，误导了很多人，若是正印格与日主无情，岂可说弃便弃？更有违人伦，如人之父母“出现无情”，帮助不了子女，就要落得被抛弃的下场么？印格逢财说法颇多，有贪财坏印而败者，有弃印就财而成者，亦有正印逢正财而成者，则是原文所说“无防财破”，正如人体格健壮被雨淋淋无妨、受些苦难也击不垮，实在不是体质太好了，需要雨淋、病痛来“以抑太过”，所以那些正印重重又见正财而事业有成的人们，人生多是辛苦异常的。）  
**如辛酉、丙申、壬申、辛亥，汪侍郎命是也。若印轻财重，又无劫财以救，则为贪财破印，贫贱之局也。**  
（旺侍郎之命，用枭而遇印，引偏化正，玉树春荣，又见偏财也包含弃印就财内涵，申金是彻底的被改造成功，故格大，这里不存在财破印的问题，单纯的以五行生克来论格局、八字，难免有管中窥豹之浅。）

**即或印重财轻而兼露伤食，财与食相生，轻而不轻，即可就富，亦不贵矣。然亦有带食而贵者，何也？如庚寅、乙酉、癸亥、丙辰，此牛监薄命，乙合庚而不生癸，所以为贵，若合财存食，又可类推矣。如己未、甲戌、辛未、癸巳，此合财存食之贵也。**  
（牛监薄命，亦是庚金引偏化正，顺手制服了伤官，所以功大，而癸水自坐劫才则不畏丙火破庚。己未造杂气偏印，见官见财为格局有成，而财库被刑开，则提升等次。）  
**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，或合煞，或有制，皆为贵格。如辛亥、庚子、甲辰、乙亥，此合煞留官也；壬子、癸卯、丙子、己亥、此官煞有制也。**  
（辛亥造，是合煞留官，壬子造，官杀惧透，见伤官则去官星而留七杀，印仁化杀有情，此造即便无己土伤官依然有成，见了己土取清更妙。）  
**至于化印为劫；弃之以就财官，如赵知府命，丙午、庚寅、丙午、癸巳，则变之又变者矣。  
更有印透七煞，而劫财以存煞印，亦有贵格，如 庚戌、戊子、甲戌、乙亥是也。然此格毕竟难看，宜细详之。**

（赵知府命，是偏印格，见官星又见偏财为喜，阳刃两现有官星制之，官星弱则得财星助之，连环相生有情而贵。庚戌造是正印格，不忌偏财，乙庚两合不为凶。）。

**论印绶取运**

**印格取运，即以印格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其印绶用官者，官露印重，财运反吉，伤食之方，亦为最利。  
若用官而带伤食，运喜官旺印绶之乡，伤食为害，逢煞不忌矣。  
印绶而用伤食，财运反吉，伤食亦利，若行官运，反见其灾，煞运则反能为福矣。  
印用七煞，运喜伤食，身旺之方，亦为美地，一见财乡，其凶立至。  
若用煞而兼带伤食，运喜身旺印绶之方，伤食亦美，逢官遇财，皆不吉也。  
印绶遇财，运喜劫地，官印亦亨，财乡则忌。  
印格而官煞竞透，运喜食神伤官，印旺身旺，行之亦利。若再透官煞，行财运，立见其灾矣。  
印用食伤，印轻者亦不利见财也。**  
（印逢有官星，再逢财运则不畏财反喜，无论偏正。逢伤逢食，皆不得伤官星。印格见官又见伤食，则官星有碍，逢伤食得力之运不喜，逢煞运反不忌，印自可化之。印绶之逢财星，必要分正偏之财，不可一视同仁。印用七煞，未必喜欢食伤，如叛军归顺，再逢制合挑拨，易激起凶性。原局若财为忌，亦有劫财暗藏，自喜劫地去之，若原局己破，再逢劫地，当赴黄泉。其余诸论，需全局衡量，轻重缓急皆有所为，执一而论易有偏颇。）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十二）

**论食神**

食神本属泄气，以其能生正财，所以喜之。故食神生财，美格也。财要有根，不必偏正迭出，如身强食旺而财透，大贵之格。若丁未、癸卯、癸亥、癸丑，梁丞相之命是也；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，谢阁老之命是也。

(食神为吉神，但是其受欢迎的根本因素，并非“能生正财”，《三命通会》论食神几乎没有提起食神生财的组合，而是说“食神生旺，胜似财官”，因食神可以暗合官、印，无官无印，则大显食神之能，此方是食神格第一妙旨，至于生财，亦得有用，但在万公的眼里，则“略逊一筹”了。食神生财，喜食神生旺，财亦旺，则财可生出纯正之官星，若财星偏正迭出，则略显浊杂，减分。梁丞相之命，是身强食旺，不见一点官星，故财星可生出官星而贵。谢阁老之命，不仅是食神生财，亦是日下正马，有生有助，故能名扬天下。)

藏食露伤，主人性刚如丁亥、癸卯、癸卯、甲寅，沈路分命是也。偏正迭出，富贵不巨，如甲午、丁卯、癸丑、丙辰，龚知县命是也。

（藏食露伤，其人性刚乃是象法，非是格局范畴，沈路分的造妙在伤官透出，而食神暗邀印绶，将伤官制化，故贵。龚职县造，因正偏同出，又见伤官，均有所浊。）

夏木用财，火炎土燥，贵多就武。如己未、已巳、甲寅、丙寅，黄都督之命是也。

（黄都督之命，亦是食神生财，财虽两位，但皆是正财，好过正偏同出，当然，一位更妙。）

若不用财而就煞印，最为威权显赫。如辛卯、辛卯、癸酉、己未，常国公命是也。若无印绶而单露偏官，只要无财，亦为贵格，如戊戌、壬戌、丙子、戊戌，胡会元命是也。

（常国公命，是食神带杀格局，食神双现又得局，而七杀一位，颇显单薄，两辛并透，恰到好处，以防食神太过，三物皆得所用而印绶尤显有情，故大贵，亦可论时上一位贵。胡会元之命，食神重而七杀弱，制杀而又合起官星。）

若金水食神而用煞，贵而且秀，职丁亥、壬子、辛巳、丁酉，舒尚书命是也。至于食神忌印，夏火太炎而木焦，透印不碍，如丙午、癸巳、甲子、丙寅，钱参政命是也。食神忌官，金水不忌，即金水伤官可见官之谓。

(舒尚书造是食神带杀，食神本可制杀，见伤官则浊，但是伤官恰恰去了官星，为食神格所喜，故反而成全了格局。钱参政命，则是两食略过，丁点印绶抑之，则食神自可虚邀官星，此造之印不是“不碍”，而是大有必要。)

至若单用食神，作食神有气，有财运则富，无财运则贫。

（单用食神，正所谓“食神生旺，胜似财官”，只是此格颇少，因干有三位，财官印杀等总容易出现。“有财运则富，无财运则贫”之说则颇失偏颇，显然是“补丁理论”。）

更有印来夺食，透财以解，亦有富贵，须就其全局之势而断之。至于食神而官煞竞出，亦可成局，但不甚贵耳。

（夺食者，枭神、倒食，印绶无所谓“夺”，而格局印为忌者，多是“妨碍”，此吉神、凶神之忌，在人事内涵上常有巨大区别。食神而官煞竞出则大要考究轻重，不好执一而论。）

更有食神合煞存财，最为贵格。

（多指食神格，生财又见煞，而七煞有合之字眼而成格。）

至若食神透煞。本忌见财，而财先煞后，食以间之，而财不能党煞，亦可就贵。如刘提台命，癸酉、辛酉、己卯、乙亥是也。其余变化，不能尽述，类而推之可也。

（刘提台命，是食神两位，又得禄，而乙木坐亥，双方半斤八两，而食神稍胜丁点，此时见财星不甚忌，故能成格。但其中差别微妙，重一点则过，轻一点无妨，此造亦可论时贵与天元坐杀，则颇为明了。）

论食神取运

食神取运，即以食神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食神生财，财重食轻，则行财食，财食重则喜帮身。官煞之方，俱为不美。

食用煞印，运喜印旺，切忌财乡。身旺，食伤亦为福运，行官行煞，亦为吉也。

食伤带煞，喜行印绶，身旺，食伤亦为美运，财则最忌。若食太重而煞轻，印运最利，逢财反吉矣。

食神太旺而带印，运最利财，食伤亦吉，印则最忌，官煞皆不吉也。

若食神带印，透财以解，运喜财旺，食伤亦吉，印与官煞皆忌也。

（食神格大抵喜身旺食旺，若成食神生财，亦喜财旺，原局何处有缺，则需要大运扶助，见官煞未必为忌，若食神带杀身旺，逢七杀得力之地，亦能发达，弃食而就煞印之说，实为原局食神势大而七杀力薄，喜印绶、偏印以抑食，大运多喜七杀强旺之地，印绶之地亦喜，但诸般说法，均是“统而论之”，是模糊概念，岁运的具体技法，远非如此三言两语可表，学者执之太过则无益。）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十三）

**论偏官  
煞以攻身，似非美物，百大贵之格，多存七煞。盖控制得宜，煞为我用，如大英雄大豪杰，似难驾驭，而处之有方，则惊天动地之功，忽焉而就。此王侯将相所以多存七煞也。  
（七煞者，甲见庚、乙见辛之例，如二男不同处、二女不同居，是偏阴偏阳之疾。七煞乃第一凶神，其凶大，故制之为我所用，功也大，七杀乃杀人之物，为人所杀则入贱格，入大格者必然杀敌万千而成富贵。）  
七煞之格局亦不一：煞用食制者，上也，煞旺食强而身健，极为贵格。如乙亥、乙酉、乙卯、丁丑，极等之贵也。  
（《六神篇》云：一煞倡乱，独力可擒。盖独煞倡乱，势力有限，一食制之，自可以服，此时用食制要优于用印化。故制杀、化杀本无高下，只是因地制宜而矣。乙亥造，是食神制杀，但是七杀得酉丑半合局，亦不可谓力单，故亥水印绶也是起到了很大作用，而印星不透，不夺食神之功，是其妙处。）**

**煞用食制，不要露财透印，以财能转食生煞，而印能去食护煞也。然而财先食后，财生煞而食以制之，或印先食后，食太旺而印制，则格成大贵。如脱脱丞相命，壬辰、甲辰、丙戌、戊戌，辰中暗煞，壬以透之，戊坐四支，食太重而透甲印，以损太过，岂非贵格？若煞强食泄而印露，则破局矣。  
（煞用食制，露财透印，均未可轻言忌，而印能去食护煞之说更不甚合理，只有枭神并透方作凶论。财先食后、印先食后之说从岁运的角度有几分道理，论格局则失之偏颇。在博文《子平真诠中的位置先后误了几多人》中有详尽论述，此处略过。脱脱丞相命，是食神格而非七杀格，食神重而七杀浅则大材小用，甲木偏印透则抑食太过，以成全全局。）  
有七煞用印者，印能护煞，本非所宜，而印有情，便为贵格。如何参政命，丙寅、戊戌、壬戌、辛丑，戊与辛同通月令，是煞印有情也。  
（只能七杀被制太过的时候，印方有“护煞”之能，盖七煞乃凶物，若当旺逞凶，印绶乃仁德之物，化之犹恐不及，如何不明是非至此？何参政命，见寅则戊作偏官论，再见丙辛，是财官印三奇全备，若只考虑印绶，则不宜弃丙辛合于不顾。）**

**亦有煞重身轻，用食则身不能当，不若转而就印，虽不通根月令，亦为无情而有情。格亦许贵，但不大耳。  
（煞重身轻，用食不若转而就印之说在理，此种制化方式不易象身强食神制杀、杀众印化般出大富贵，其是介于这两种制化方式中间的手段，制，身不强，化，杀不众，故食制和印绶均不能发挥最大的功效，故“不大耳”，需要指出的是，这个“不大”是和大富贵相比，切不可论无成，其依然是人中龙凤，富贵之客。）  
有煞而用财者，财以党煞，本非所喜，而或食被制，不能伏煞，而财以去印存食，便为贵格。如周丞相命，戊戌、甲子，丁未、庚戌，戊被制不能伏煞，时透庚财，即以清食者，生不足之煞。生煞即以制煞，两得其用，尤为大贵。  
（周丞相之命，是伤官驾杀，见印绶则不成其大格，故庚财去甲木之忌，这里若是把甲木作为制杀的首选，则易有偏颇。）  
又有身重煞轻，煞又化印，用神不清，而借财以清格，亦为贵格。如甲申、乙亥、丙戌、庚寅，刘运使命是也。  
（刘运使命，杀用印化，甲木浊杂，见庚则去甲而独用乙木正印，谓之有情。）  
更有杂气七煞，干头不透财以清用，亦可取贵。  
有煞而杂官者，或去官，或去煞，取清则贵。如岳统制命，癸卯、丁巳、庚寅、庚辰，去官留煞也。夫官为贵气，去官何如去煞？岂知月令偏官，煞为用而官非用，各从其重。若官格杂煞而去官留煞，不能如是之清矣。如沈郎中命，丙子、甲午、辛亥、辛卯，子冲午而克煞，是去煞留官也。  
（岳统制命，七杀当令，重于正官，见伤官透露，去正官，是用重不用轻，故有情。沈郎中命，是七杀得食制，又官星透露，吉上加吉，但是伤官对格局还是有几分不利影响。）**

**有煞无食制而用印当者，如戊辰、甲寅、戊寅、戊午、赵员外命是也。  
（赵员外命，是杀用印化，杀众，而显印绶之功。）  
至书有制煞不可太过之说，虽亦有理，然运行财印，亦能发福，不可执一也，乃若弃命从煞，则于外格详之。  
（制煞太过，如猛虎被拔牙，变成病猫，此时喜财星滋润，不喜制化。弃命从煞，则需要身主无依方可。）**

**论偏官取运  
偏官取运，即以偏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。煞用食制，煞重食轻则助食，煞轻食重则助煞，煞食均而日主根轻则助身。忌正官之混杂，畏印绶之夺食  
（偏官取运，若原局有成，而各字眼轻重有别，则喜大运益其弱者，食略轻则喜食得助，煞略轻则喜助煞，身轻则喜助日主，食神制煞逢印、枭之运，未可轻言不利，盖原局为主。）  
煞用印绶，不利财乡，伤官为美，印绶身旺，俱为福地。  
（煞用印绶，若原局无财破，运行财乡，其凶小也，若原局祸根伏藏，岁运引发，其凶则大。）  
七煞用财，其以财而去印存食者，不利劫财，伤食皆吉，喜财怕印，透煞亦顺。  
（七煞用财，财轻者，岁运不利劫财，伤官食神有生助财星之力故喜，见印绶则泄七杀之气，多不喜。）  
其以财而助煞不及者，财已足，则喜食印与帮身；财未足，则喜财旺而露煞。  
（财滋弱杀，喜行扶助七杀之地，行财地亦喜。）  
煞带正官，不论去官留煞，去煞留官，身轻则喜助身，食轻则喜助食。莫去取清之物，无伤制煞之神。  
（官煞去留得当者，喜身旺之地，取清之字若被浊被夺，则不甚有利。）  
煞无食制而用刃当煞，煞轻刃重则喜助煞，刃轻煞重，则宜制伏，无食可夺，印运何伤？七煞既纯，杂官不利。**

**（此是劫刃合煞之功，若煞轻则喜生旺之地，与格局而言有利，但对日主而言，未必全吉，需分别对待。刃轻煞重则宜制伏之说，未必如此，如两凶相合本“有情”于我，再施以强制手段，难保不破坏其合而逞凶。）**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十四）

**论伤官  
伤官虽非吉神，实为秀气，故文人学士，多于伤官格内得之。而夏木见水，冬金见火，则又为秀之尤秀者也。其中格局比他格多，变化尤多，在查其气候，量其强弱，审其喜忌，观其纯杂，微之又微，不可执也。  
(伤官乃凶物，但亦是我所生，利用得当，便作秀气，文人学士多见伤官之类，乃是虚邀内涵的延伸，因伤官可生财，财复生官，伤官的“向官旺”之道要经历一个生出财星的过程，后由财生出官星，财者，才华也，故多见才华之士，此和食神略有不同，食神可暗合官星之故。)  
故有伤官用财者，盖伤不利于民，所以为凶，伤官生财，则以伤官为生官之具，转凶为吉，故最利。只要身强而有根，便为贵格，如壬午、己酉、戊午、庚申，史春芳命也。  
（伤官所喜者，即财即印，见财则引化伤官，则伤生财，财生官，转用为福。史春芳之命，戊日伤官格，伤官旺，财亦得天时而旺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食神的作用，伤官生财，见劫略忌，不损格局，有了食神，则此“略忌”之处亦被化解。）  
至于化伤为财，大为秀气，如罗状元命，甲子、乙亥、辛未、戊子，干头之甲，通根于亥，然又会未成局，化水为木，化之生财，尤为有情，所以伤官生财，冬金不贵，以冻水不能生木。若乃化木，不待于生，安得不为殿元乎？  
（罗状元命，伤官生财又带印，甲乙并透略忌，但支多亥子，一甲一乙有化之不及之嫌，甲乙并见亦有转化之功，故忌而不忌，印星虽薄，但伤官食神众，亦有防窃气太过之用。）  
至于财伤有情，与化伤为财者，其秀气不相上下，如秦龙图命，己卯、丁丑、丙寅、庚寅，已与庚同根月令是也。  
（秦龙图命，伤官生财，伤旺财旺身旺而喜，又见印绶，益我生气。）  
有伤官佩印者，印能制伤，所以为贵，反要伤官旺，身稍弱，始为秀气。如孛罗平章命，壬申、丙午、甲午、壬申、伤官旺，印根深，身又弱，又是夏木逢润，其秀百倍，所以一品之贵。然印旺极深，不必多见，偏正迭出，反为不秀，故伤轻身重而印绶多见，贫穷之格也。  
（孛罗平章命，并不是伤官配印，己然见食神，岂可弃倒食不论，实是伤官带杀，食神欲夺伤官之功，被枭神无情去之，还伤官带杀之原貌，这个造的微妙之处在于，不夺食神亦成，夺了亦成，所谓“成功的路不止一条”。）**

**有伤官兼用财印者，财印相克，本不并用，只要干头两清而不相碍；又必生财者，财太旺而带印，佩印者印太重而带财，调停中和，遂为贵格。如丁酉、己酉、戊子、壬子，财太重而带印，而丁与壬隔以戊已，两不碍，且金水多而觉寒，得火融和，都统制命也。又如壬戌、己酉、戊午、丁巳，印太重而隔戊已，而丁与壬不相碍，一丞相命也。反是则财印不并用而不秀矣。  
（都统制命，论月令格局则是伤官生财为主，伤官众，丁火不是首选，强制反激起伤官凶性，此处丁壬合不忌反喜，避免了“自不量力”之举，同时亦是日下正马有成，很提级数，劫才的出现，略忌，不伤格局大体。）**

**有伤官用煞印者，伤多身弱，赖煞生印以邦身而制伤，如己未、丙子、庚子、丙子，蔡贵妃也。煞因伤而有制，两得其宜，只要无财，便为贵格，如壬寅、丁未、丙寅，夏阁老命是也。  
（蔡贵妃造，是伤官配印，本伤官势大强制不宜，但双丙助己，则势均力敌，故贵。）**

**有伤官用官者，他格不用，金水独宜，然要财印为辅，不可伤官并透。如戊申、甲子、庚午、丁丑，藏癸露丁，戊甲为辅，官又得禄，所以为丞相之格。若孤官无辅，或官伤并透，则发福不大矣。  
（伤官用官之说不甚合理，只有伤官见印，官星则为我之官，伤官直接见官，总有忌处，“金水独宜”实为水火既济之功，关键在于伤官与官星的轻重，戊申造，非所谓“伤官用官”，乃是戊土见甲作偏印论，丁火似弱，但得甲生，又天元坐官为妙。）  
若冬金用官，而又化伤为财，则尤为极秀极贵。如丙申、己亥、辛未、己亥，郑丞相命是也。  
（郑丞相之造，在于伤官去官，己不可作印绶看，所以并不妨碍“去官”，若作伤官配印论，失之甚远，至于化伤为财之说，亦不足取。）  
然亦有非金水而见官，何也？化伤为财，伤非其伤，作财旺生官而不作伤官见官，如甲子、壬申、己亥、辛未，章丞相命也。  
（章丞相的造，财星引化是一个因素，妙在伤官不透又见食神重辅，故有“麟阁图魏相之功”，财星、食神二吉辅助官星，故格美。）  
至于伤官而官煞并透，只要干头取清，金水得之亦清，不然则空结构而已。  
（伤官而官煞并透之类，核心依然在于熟轻熟重，不可执一而云。）**

**论伤官取运**

**伤官取运，即以伤官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伤官用财，财旺身轻，则利印比；身强财浅，则喜财运，伤官亦宜。**

**伤官佩印，运行官煞为宜，印运亦吉，伤食不碍，财地则凶。  
伤官而兼用财印，其财多而带印者，运喜助印，印多而带财者，运喜助财。  
伤官而用煞印，印运最利，伤食亦亨，杂官非吉，逢财即危。**

**伤官带煞，喜印忌财，然伤重煞轻，运喜印而财亦吉。惟七煞根重，则运喜伤食，印绶身旺亦吉，而逢财为凶矣。**

**伤官用官，运喜财印，不利食伤，若局中官露而财印两旺，则比劫伤官，未绐非吉矣。  
（伤官生财，身轻者喜日主得助之运，身强财浅，喜财星得助之运，但需要指出的是，伤官生财，若身轻则难入大格，多见常人或小有层次。伤官配印，自不惧官杀降临，官来则我用之，煞来则印化之，不来不显印绶之功，既用印而忌正财之地，原局无者无大碍，原局正财凶处暗存者再逢财地凶大，伤官用煞印，喜印星作用之地，此格是印绶接手伤官，同时化了七杀，若单行七杀之地，难言无吝。伤官带煞，颇忌财星，因财可助杀，则伤官难去之，其余诸论皆常理自明，不述。）**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十五）

论阳刃  
阳刃者，劫我正财之神，乃正财之七煞也。禄前一位，惟五阳有之，故为阳刃。不曰劫而曰刃，劫之甚也。刃宜伏制，官煞皆宜，财印相随，尤为贵显。夫正官而财印相随美矣，七煞得之，夫乃甚乎？岂知他格以煞能伤身，故喜制伏，忌财印；阳刃用之，则赖以制刃，不怕伤身，故反喜财印，忌制伏也。  
（《三命通会》云：阳刃，即禄前一位，言旺越其分，故险。窃详甲人见卯，卯中有乙木，乙为甲弟，能劫其兄之财，冲去酉中辛官，合其庚妻，庚乃甲之七杀，劫财冲官合杀，所以至凶。惟甲丙戊庚壬五阳干有刃，乙丁己辛癸五阴干无刃，故曰“阳刃”。阳刃乃凶物，宜制伏，官煞皆宜，但印绶亦可变化阳刃，作者不知，《明通赋》云：日刃月刃及时刃，逢官煞荣神，功名盖世。即是此谓，荣神乃印受异名。关于此点，在博文“印绶变化阳刃所包含的六亲生克内涵”中有论述。官星制刃，理所当然，为何七杀亦可，此处不需要制化七杀么？因阳刃格，阳刃为体，七杀为用，是看阳刃被制化的结果，此七杀反为格局所喜，故不忌之。见财则财生杀，杀制刃，亦喜。）

阳刃用官，透刃不虑；阳刃露煞，透刃无成。盖官能制刃，透而不为害；刃能合煞，则有何功？如丙生午月，透壬制刃，而又露丁，丁与壬合，则七煞有贪合忘克之意，如何制刃？故无功也。  
（阳刃用官，不管官透与否，刃透与否，皆可制之，七杀制刃，则有所顾虑，盖刃中劫才透露必与七杀作合，若杀亦透，则制刃不专，难言全美。）

然同是官煞制刃，而格亦有高低，如官煞露而根深，其贵也大；官煞藏而不露，或露而根浅，其贵也小。若己酉、丙子、壬寅、丙午，官透有力，旺财生之，丞相命也。又辛酉、甲午、丙申、壬辰，透煞根浅，财印助之，亦丞相命也。  
（官杀制刃，大要制之方与被制方相当，方物尽其用，己酉造，阳刃当令而官星略轻，两丙助之为喜。辛酉造，壬亦略轻，得辛助之。）  
然亦有官煞制刃带伤食而贵者，何也？或是印护，或是煞太重而裁损之，官煞轻而取清之，如穆同知命，甲午、癸酉、庚寅、戊寅，癸水伤寅午之官，而戊以合之，所谓印护也，如贾平章命，甲寅、庚午、戊申、甲寅，煞两透而根太重，食以制之，所谓裁损也。如丙戌、丁酉、庚申、壬午，官煞竞出，而壬合丁官，煞纯而不杂。况阳刃之格，利于留煞，所谓取清也。  
（穆同知造，以午火官星制刃，伤官不喜，戊癸相合有情，贾平章命，未必作煞两透而太重论了，支中两寅，刃亦得局，依然轻重相当，而甲见申，只是七杀化作偏官，对格局成败影响不巨。）  
其于丙生午月，内藏己土，可以克水，尤宜带财佩印，若戊生午月，干透丙火，支会火局，则化刃为印，或官或煞，透则去刃存印其格愈清。倘或财煞并透露，则犯去印存煞之忌，不作生煞制煞之例，富贵两空矣。  
（戊生午月，若透丙丁，则以印绶格局，但同时亦要考虑阳刃的制化问题，纵不影响格局高低，亦要防其凶性，见官星最妙，见七杀则难言喜恶，因印格若身强，见七杀总归不喜。）

更若阳刃用财，格所不喜，然财根深而用伤食，以转刃生财，虽不比建禄月劫，可以取贵，亦可就富。不然，则刃与财相搏，不成局矣。  
（阳刃用财，若见伤官、食神，则可转化阳刃之凶，阳刃不要透露为妙。）

论阳刃取运  
阳刃用官，则运喜助官，然命中官星根深，则印绶比劫之方，反为美运，但不喜伤食合官耳。  
阳刃用煞，煞不甚旺，则运喜助煞；煞若太重，则运喜身旺印绶，伤食亦不为忌。  
阳刃而官煞并出，不论去官去煞，运喜制伏，身旺亦利，财地官乡反为不吉也。  
（阳刃格所用者，无非官杀、食伤、印绶，轻者岁运助之则好，反之不宜，阳刃格官煞并出，不作混杂论，因阳刃为体，官杀皆可为用制之。）

《子平真诠》的是与非（十六）

**论建禄月劫**建禄者，月建逢禄堂也，禄即是劫。或以禄堂透出，即可依以用者，非也。故建禄与月劫，可同一格，不必加分，皆以透干支，别取财官煞食为用。  
（月令建禄、劫才，是无物可用，需另取他物，但禄不等于劫，就如比肩之于劫才，貌似相近，其实在内涵上相去甚远）  
禄格用官，干头透出为奇，又要财印相随，不可孤官无辅。有用官而印护者，如庚戌、戊子、癸酉、癸亥，金丞相命是也。有用官而财助者，如丁酉、丙午、丁巳、壬寅，李知府命是也。  
（建禄首先考虑透出之物有无贵气可用，见财官印皆喜。原论“又要财印相随，不可孤官无辅”亦在理，但易起引歧义，《明通赋》云：“建禄坐禄或居禄，独遇财官印绶，富贵长年”，故此种情况不可轻言“孤官无辅”，与月令官星有不同之处。其实质不外乎所用之物宜有轻重、核心，用官则以官为主，财印配合重在“随”，若并透并重，亦为浊，只是程度浅而不失富贵中人。）

有官而兼带财印者，所谓身强值三奇，尤为贵气。三奇者，财官印也，只要以官隔之，使财印两不相伤，其格便大，如庚午、戊子、癸卯、丁巳，王少师命是也。  
（用财不畏印，用印惧虑财，各依轻重而论，若透官星则无此虑。王少师命，建禄用官，官星归禄又得财星相畏，略见食神不喜，最喜印绶轻透。）  
禄劫用财，须带食伤，盖月令为劫而以财作用，二财相克，必以伤食化之，始可转劫生财，如甲子、丙子、癸丑、壬辰，张都统命是也。  
（月令禄劫再逢伤官，此伤非同于月令伤官，不可视作凶神论，若月令为劫才，无可用之物，另寻干透支会，见财亦喜，论格局的角度是不存在“劫克财”的，如民主投票，己被剥夺投票资格的人，是不会对他人形成威胁的。故“转劫生财”之说值得商榷。张都统命乃建禄用财，财轻见劫，伤官有情，非是月令劫才之论。）

至于化劫为财，与化劫为生，尤为秀气。如己未、已巳、丁未、辛丑，丑与巳会，即以劫财之火为金局之财，安得不为大贵？所谓化劫为财也。如高尚书命，庚子、甲申、庚子、甲申，即以劫财之金，化为生财之水，所谓化劫为生也。  
（己未造，是月令劫才，身旺食旺财旺，则可生出官来。高尚书命脉，是建成禄用财，财轻喜得申子会局助之，更妙在两干不杂、两支不杂，又甲申长生之水，是真正的秀气流行，亦可生出纯正之官）

禄劫用煞，必须制伏，如娄参政命，丁巳、壬子、癸卯、己未，壬合丁财以去其党煞，卯未会局以制伏是也。  
（娄参政命，建禄透杀，有食制之，丁壬相合与格局有情，又入时上一位贵。）  
至用煞而又财，本为不美，然能去煞存财，又成贵格。戊辰、癸亥、壬午、丙午，合煞存财，袁内阁命是也。  
（袁内阁命，建禄透杀，戊癸相合己然有情，存财之说非是主流。）  
其禄劫之格，无财官而用伤食，泄其太过，亦为秀气。唯春木秋金，用之则贵，盖木逢火则明，金生水则灵。如张状元命，甲子、丙寅、甲子、丙寅，木火通明也；又癸卯、庚申、庚子、庚辰，金水相涵也。  
（此乃金白水清、木火通明之类，张状元造，不仅如此，还是两干不杂，归禄亦成，以丙火邀辛金官星而贵。癸卯造是建禄用伤官为秀气，亦是井栏斜叉有成，而透癸略忌。）

更有禄劫而官煞竞出，必取清方为贵格。如一平章命，辛丑、庚寅、甲辰、乙亥、合煞留官也；如辛亥、庚寅、甲申、丙寅，制煞留官也。  
（辛丑造，庚辛并透，乙庚合则合去七煞，更妙在官重于杀，则用重而去轻。辛亥造是去杀留官，此乃食神合起官星之妙，同样是合，合去、合留、合起，非细微者难察其妙。）

倘或两官竞出，亦须制伏，所谓争正官不可无伤也。  
若夫用官而孤官无辅，格局更小，难于取贵，若透伤食便不破格。然亦有官伤并透而贵者，何也？如己酉、乙亥、壬戌、庚子，庚合乙而去伤存官，王总兵命也。  
（官星并透，不可言“亦须制伏”，刘墉造己然证明。孤官无辅多指正官格，建禄用官未可言此。王总兵造，建禄用官，庚合乙，官星无伤，本官星略轻，而又见阳刃，则助我官威。）  
用财而不透伤食，便难于发端，然干头透一位而不杂，地支根多，亦可取富，但不贵耳。  
（此是不明虚邀之道，财得所便可生出纯正之官，不要见官。）  
用官煞重而无制伏，运行制伏，亦可发财，但不可官煞太重，致令身危也。  
（当依原局而定高下，原局若无成，黄金铺路难通天。）

**论建禄月劫取运**禄劫取运，即以禄劫所成之局，分而配之。禄劫用官，印护者，喜财，怕官星之逢合，畏七煞之相乘。伤食不能为害，劫比未即为凶。  
财生喜印，宜官星之植根，畏伤食之相侮，逢财愈见其功，杂煞岂能无碍？  
（禄劫用官有印有财，则不畏财星破印，岁运官星逢合，则不过问财印之事，易有破印之事象，此非原局，需明辩。原局有印者，亦不忌七杀，亦不忌伤官、食神。用官星不畏劫才，来之则制之。）

禄劫用财而带伤食，财食重则喜印绶，而不喜比肩；财食轻则宜助财，而不喜印比。逢煞无伤，遇官非福。  
（建禄用财，贵一位精专，繁杂反而减分，不喜比、劫分、夺，若原局财轻，自然喜岁运扶助生发。逢官、煞之运要考究原局有无印、食。）  
禄劫用煞食制，食重煞轻，则运宜助煞；食轻煞重，则运喜助食。  
（用杀自喜食制，各依轻重对待，岁运弥补之为上。）  
若用煞而带财，命中合煞存财，则伤食为宜，财运不忌，透官无虑，身旺亦亨。若命中合财存煞，而用食制，煞轻则助煞，食轻则助食则已。  
（用煞而带煞，原局有合则凶物有制，原局有食制，则依食神制煞之喜忌而论岁运。）

禄劫而用伤食，财运最宜，煞亦不忌，行印非吉，透官不美。若命中伤食太重，则财运固利，而印亦不忌矣。  
（禄劫透食、伤，常为木火通明、金白水清之类，自可虚邀财官，不甚喜印绶得用之运，则食、伤之功用得到限制，逢官易不美，逢煞反不忌，但不好轻言吉凶，需依整体而断。）

禄劫而官煞并出，不论合煞留官，存官制煞，运喜伤食，比肩亦宜，印绶未为良图，财官亦非福运。  
（官煞并出者，去留得当，皆为得体，原局食神或伤官有用，逢财、印之运，略有不专之嫌。）

**群内聊“拘泥格局、以讹传讹”**
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2:41  
今天说说论时说拘泥格局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3:09  
“月无用神，始寻格局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3:22  
比如，建禄，月劫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3:27  
杂气不透之类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3:42  
是“月无用神”，这个时候就必须要考虑有没有外格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3:51  
这叫“内外搜检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4:09  
今人不知轻重，拘泥格局，执假失真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4:18  
这一段话作者表达的很到位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4:51  
前提：月令无格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4:55  
只好，无奈的求他格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5:02  
日时有无格局，入不入虚邀之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5:12  
注意，虽然无奈，不代表“低下”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5:21  
就象，县里选先进，我不符合啊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5:23  
我很郁闷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5:32  
无奈之下，我找找，是不是省里的先进标准我有呢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5:41  
一旦有了，一定很不郁闷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6:02  
如果月令有格局存在，则要以月令为核心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6:13  
这个时候可以兼考虑入不入外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6:20  
以功大者论命局的层次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6:53  
即少数的情况：月令看不出明显大格迹象，但是恰入了外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6:59  
比如，印格身轻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04  
但无官杀相辅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11  
这样的造，你说小富小贵可以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15  
但很难入大格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23  
一观察时辰，哦，归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29  
三命通会怎么讲？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47  
印绶再入归禄拱禄拱贵等，尤为奇特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7:52  
注意这个“尤为奇特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8:08  
是什么意思？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8:18  
其实是暗指格大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8:46  
这是三命通会论印绶章节明确指出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9:00  
若印绶复遇拱禄、专禄、归禄、鼠贵、夹贵、时贵等格，尤为奇特，但主少子或无子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9:13  
为什么会“尤为奇特”？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9:27  
自己想想，我相信只要稍动动脑袋，就可以得出合理结论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39:34  
无外乎，虚邀，向官旺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0:01  
所以我们看八字，月令是“第一眼”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0:08  
从顺序、程序上讲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0:23  
《看命口诀》云：“大凡看命先看月支，有无财官，方看其他，月令为命也。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0:41  
《看命口决》是三命通会的作者万民英先生所写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0:50  
包含了很多真的“决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1:22  
也放在了第一篇的位置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1:36  
大家可以多读，必有收获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1:56  
接着看《子平真诠》所述：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2:10  
故戊生甲寅之月，时上庚，不以为明煞有制，而以为专食之格，逢甲减福。
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2:37  
戊生甲寅，是七杀格，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2:45  
再见食神，是食神制杀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3:23  
一煞倡乱，独力可擒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3:31  
基本不必再考虑别的格局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3:37  
因为这样的组合，本身就容易出大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4:00  
杀旺，食旺，身旺。就OK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4:20  
丙生子月，时逢巳禄，不以为正官之格，归禄帮身，而以为日禄归时，逢官破局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4:31  
丙生子月，归禄巳时，是正经的正官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4:43  
丙火归禄而旺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4:47  
是为官旺身旺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4:57  
如果当作归禄见官有破，是不对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5:07  
归禄的目的就是为了虚邀官星，见了官星，这个归禄格就不存在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5:11  
即：不必考虑它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5:33  
但是这里有很微妙的东西存在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5:40  
即，这个格假如官格有成的话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5:43  
成立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5:49  
那么归禄有破的内涵，一定存在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00  
只是这个破，不会影响到命局的富贵程序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07  
就如一个人做到了厅长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12  
但是中间有几年犯官司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15  
不也很正常么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29  
那么这个犯官司，如果是应了归禄见破的内涵，一点也不奇怪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35  
为什么不是贫命？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41  
因为我月令有了依托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44  
我有了主心骨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50  
不必须依靠你外格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6:59  
假如月令不成格，啥也没有，组不成富贵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7:09  
这个时候只有依靠外格，在此情况下，外格有破，就是很严重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7:18  
这其中的区别，当明辩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7:36  
辛日透丙，时遇戊子，不以为辛日得官逢印，而以为朝阳之格，因丙无成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7:56  
这个例，和上面的如出一辙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8:06  
而且我相信，不会有很多人犯这样的错误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8:44  
能判断出月令官格有成的人，是不会傻到因为朝阳、归禄之类有破而判断些命低下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9:02  
财逢时煞，不以为生煞攻身，而以为时上偏官。  
时上偏官，同样需要有制。和月令偏官格几无区别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9:25  
只是不甚忌冲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9:35  
因时辰如沙场，冲一下，乱一下，无妨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9:44  
如果月令逢冲，相对忌处大一些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49:56  
月令如门庭，如后方，如朝庭，岂可轻易动荡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0:03  
这其实是象上的区别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0:11  
不好严格的说，时贵之七杀就不怕冲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0:13  
一样都怕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0:25  
你看美国，老打架，但不在家门口打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0:37  
战争结束了。人家忙着恢复家园，他方便多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0:50  
在本土作战的国家，也胜利了，但是呢，麻烦多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1:05  
这就如七杀在时辰，七杀在月令逢冲的不同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1:09  
都是成格者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1:21  
但哪个更“好”，自己分辩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1:51  
癸生巳月，时遇甲寅，不以为暗官受破，而以为刑合成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1:59  
这一句，作者表达的不甚对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2:12  
因为癸生巳月，时遇甲寅，论刑合也是不成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2:22  
寅可刑出巳，见了巳，则不成的。既不成，就有不成的事象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2:31  
那么癸生巳月，是财格，不是什么暗官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2:46  
因为财旺自可生官，癸见甲为伤官，则这个官星生不出来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2:57  
这样的造，可以富一些，但一定是没多少贵气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3:21  
因为有伤官，则断财生官之能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3:34  
我强调一点：财旺生官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3:39  
是指有财无官的情况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3:47  
有财有官，叫“财官相生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4:40  
癸生冬月，酉日亥时，透戊坐戌，不以为月劫建禄，用官通根，而以为拱戌之格，填实不利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5:02  
癸生子、亥月，非建禄则是月劫，需另求干透支会，从重论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5:12  
有戊戌一柱，则用官星为贵气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5:44  
酉日亥时，拱戌的说法，不必考虑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5:53  
我都有官星了，拱什么财呢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6:25  
而且拱有一个硬性条件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6:28  
必须干相同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6:40  
癸癸  
酉亥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6:42  
这样的才能拱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7:08  
就象两头猪在一个洞里，才好拱是吧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7:30  
不然，一个向东，一个向北，是拱不出什么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7:36  
所以拱，干一定要相同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7:41  
不然，没得拱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7:44  
最多取些小象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8:14  
就象，你用两边两个军棋夹中间的一样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8:18  
在一条线上，最容易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8:30  
斜了，就容易崩出去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8:49  
辛日坐丑，寅年，亥月，卯时，不以为正财之格，而以为填实拱贵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9:24  
辛日亥月，伤官格，也不是什么正财之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0:59:34  
更不必论填实等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0:16  
乙逢寅月，时遇丙子，不以为木火通明，而以为格成鼠贵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0:22  
这一句，很有问题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0:34  
事实上，这个情况，很有必要论六乙鼠贵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0:38  
必然格大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1:37  
论时说以讹传讹  
八字本有定理，理之不明，遂生异端，妄言妄听，牢不可破。如论干支，则不知阴阳之理，而以俗书体象歌诀为确论；论格局，则不知专寻月令，而以拘泥外格为活变；论生克，则不察喜忌，而以伤旺扶弱为定法；论行运，则不问同中有导，而以干支相类为一例。  
究其缘由，一则书中用字轻重，不知其意，而谬生偏见；一则以鹆书无知妄作，误会其说，而深入迷途；一则论命取运，偶然凑合，而遂以己见为不易，一则以古人命式，亦有误收，即收之不误，又以己意入外格，尤为害人不浅。
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4:03  
这一段说的比较中肯，经典之言多是隐“体”而说“用”的，最忌盲目的代入论命，往往十不中一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5:19  
经典的歌决中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5:27  
有一部份，是只要符合它，就会有意象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5:34  
更多的一部份，是有前提条件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5:51  
比如，藏珠于渊海之中，癸亥喜逢于甲子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6:06  
逢这样的口决，只要套上了，大胆的断，命中率会很高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6:47  
但是，如果是云龙风虎带顺兮，早擢科甲。  
如此这般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7:34  
就要悠着点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7:43  
你就要稍判断一下，命局的层次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8:40  
又如，德合双鸳，坐槐庭而布政。  
这样的，更要留意。完全取决于格局主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8:59  
不然一碰到，双怨合的，你就断三四品，肯定糗大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09:52  
德合双鸳，即，干支皆合逢德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0:01  
如果格局有成，再看到这种情况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0:06  
会很提成层次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0:15  
判断上就要往大了考虑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0:29  
因为格局有成与否，本身并不主导高低。  
它主导的是成败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0:51  
所以，同样是伤官配印，有的是小富小贵，白领金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1:05  
有的却贵为朝庭官员，五六品甚至更高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1:41  
我们看看原文“书中用字轻重，不知其意，而谬生偏见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1:44  
这个说得好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1:52  
书中用字轻重，不知其意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1:58  
经典所述，一句带过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2:05  
而且没有加着重号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2:18  
就象同样一句话：我很喜欢这个外来的东西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2:35  
着重号加在不同的字下面，主流内涵就会不同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2:44  
经典中的话，哪些是加着重号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2:49  
需要读者来分辩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3:04  
因为作者己经假设了读他书的人都是有智慧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3:13  
认为你是可以心领神会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3:23  
这种心领神会从何而来？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3:27  
多读＋心明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3:43  
经典中的关键内涵，往往在不起眼的位置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3:54  
在不容易“被重示”的位置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4:09  
有不良读书习惯的，可能每次都把这些地方跳过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4:18  
那么，读100次，也是无法领会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4:25  
因为你根本没读到这个地方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4:31  
这是读不到。  
其次是误解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5:13  
《继善篇》云“名题金榜，须还身旺逢官；得佐圣君，贵在冲官逢合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5:22  
这句话，多位易学作者作出解释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5:32  
全部集中在酉官逢冲之类上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5:44  
其实全部是对经典的误读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5:51  
我想现在不必多说了，就是虚邀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6:02  
问题在于，理解错了文件精神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6:27  
还要找出例子来证明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6:34  
这就是更大的错误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16:39  
一定是误人非浅的。  
所以，对经典有冲官逢合理解成“酉官被卯冲”的时候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2:00  
我可以讲，这种“领会”一定是不靠谱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2:18  
而牵强附会的以例子解释，也掩盖不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2:52  
真正的理会了经典，何必找例子来证明？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2:58  
例子是用来判断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3:01  
解析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3:21  
而不是为了证明你理解这句话的。  
你真正理解了，必然心照不宣。  
是“其理自明”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4:58  
如壬申、癸丑、己丑、甲戌，本杂气财旺生官也，而以为乙亥时，作时上偏官论，岂知旺财生煞，将救死之不暇，于何取贵？此类甚多，皆误收格局也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5:51  
这个造，是杂气财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6:34  
如果作财官相生之格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7:06  
申金伤官是要考虑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7:24  
那么真的是不是乙亥时，不必追究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7:28  
只是这个例子举得不当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7:45  
假如真是乙亥时，也不会“救死之不暇”的。  
所以，壬申造，即使是乙亥时，未必是误收，我倒觉得乙亥比甲戌更贵些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29:54  
如己未、壬申、戊子、庚申，本食神生财也，而欲弃月令，以为戊日庚申合禄之格，岂知本身自有财食，岂不甚美？又何劳以庚合乙，求局外之官乎，此类甚多，皆硬入外格也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0:01  
这个例子举得也不妥当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0:05  
食神生财没错。  
合禄也不错，  
不过是合巳火之禄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0:30  
不必须是官星之“禄”。  
这个造可以理解为双格皆入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1:35  
庚合乙的，不必太考虑了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2:01  
这个造，不必论时辰格局，也可看出贵气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2:29  
严格的说，这个庚邀不来官星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2:33  
那么，它还是什么格、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2:56  
日下正马，这个比合禄份量重得多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3:37  
日下正马很重要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3:43  
可以说非常重要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4:04  
天下没有穷戊子，其实也是包含了日下正马之贵气内涵的。  
子平凡思(1021416821)21:34:34  
月令偏财，无败无杀，富出人间。  
日下正马，有生有助，名扬天下。